

## —— 本期目錄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 2 彈藥基地儲備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 105 公厘戰防榴彈之指示，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除帳紀錄，執行廢彈脫藥作業，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等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亦有欠落實；另空軍總部等督導不周，肇致士兵王○○於哨所自縊身亡，嚴重損及軍譽，爰依法糾正案。…………… 5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試車期間未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北大眾捷運公司未採取有效防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百萬旅次）年年居高不下；93 年 12 月 31 日 22:39 左右，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因月台人潮擁擠，現場主管人員未適時察覺並關閉電扶梯，致發生旅客擠倒受傷事故；另未確實掌握事故資訊，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不諒解，確有諸多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宣布啟用時程，嗣因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展延啟用營運日期，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9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 3 個月內傳出多達 4 次之重大工安事件，損害政府施政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23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已逾 10 年，仍未對外收費營運，投資效能不彰；未縝密規劃評估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

之必要評估流程；對所轄財產未妥善管理，致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27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8 次會議紀錄…………… 3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所提：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前少將署長兼化學兵學校校長張晉德等六員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36

## 糾 正 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國字第 09421000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 2 彈藥基地儲備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 105 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 105 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 105 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該部彈藥處、該部第 4 地區支援指揮部、該部第 4 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 94 年 1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

銷帳作業；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該部彈藥處、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十四時五十分，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稱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少尉排長洪○○率中士黃○○及一兵楊○○，於整修所脫藥線執行廠線整理時發生爆炸意外，中士黃○○、一兵楊○○當場死亡，少尉洪○○送署立旗山醫院急救，亦於十六時五分宣告不治。

有關本案刑事責任部分，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整修所所長余○○少校、該所兵工安全官陳○○中尉及該所彈藥保修士游○○上士等三人，依觸犯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诉在案。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相關機關涉有下列違失：

一、聯勤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該彈庫旗山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

，危安意識低落，肇致重大危安事故，核有重大違失：

(一)聯勤所屬之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以下簡稱二彈庫），坐落高雄旗山，二彈庫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彈藥庫（下轄旗山整修所）、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合先敘明。

(二)依聯勤保修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保鈇字第一七九一八號令規定：二彈庫脫藥線脫藥作業僅處理 TNT 彈裝藥，餘不作處理。惟二彈庫技術室（以下簡稱技術室）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下達一二〇公厘迫砲等廢彈（含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二十九顆）之增撥脫藥工作令（92-02-133），並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完工，二彈庫彈藥整修所（以下簡稱整修所）於接受該工作令後，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呈報「脫藥計畫」送二彈庫，該彈庫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報「脫藥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計畫」送保修署審查，惟該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陣銑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四三三號令附審查意見認其中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該庫設備不宜作業。技術室呈經庫長核批將該令轉整修所，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然整修所兵工安全官陳〇〇中尉明知不宜作業，卻僅以簡簽方式將該令文呈整修所所長余〇〇批示備查，

而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剔除該部分工令。且由於設備不足，致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而存放廢彈處理中心 E07 庫房。嗣九十三年七月間該庫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〇〇中校見工令期限已過，上述戰防榴彈卻仍儲放於業管 E07 庫房，乃要求所屬兵工保養官蔡〇〇少尉多次協調余〇〇儘速提領，詎余〇〇身為整修所所長，明知彈藥線內下班後不得存放廢彈及零件之規定，及該所亦不具備處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之設備，且聯勤保修署亦曾指示該彈庫對該批廢彈不宜作業，竟要求陳〇〇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率胡〇〇下士等人至 E07 庫房提領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領回後暫時擺放於經理庫房，以避免上級督導查獲，期間曾指示陳〇〇多次更換藏匿地點，先後儲放於二十線廠房屋頂排水溝槽及脫藥線廠房等處，迨九十三年九月間，陳〇〇率所屬楊〇〇下士及陳〇〇下士欲以起子敲鑿及搗鬆內裝藥之方式完成脫藥，因發生二次微爆及產生火藥燃燒味而作罷，並向余〇〇報告此事經過，余〇〇仍漫不經心，不覺事態嚴重，未積極採取防範或制止等作為，終至陳〇〇於九十三年十月間調職交接予洪〇〇少尉，亦未告誡以前述不正確方式脫藥之危險性。洪員為繼續完成該批廢彈之脫藥任務，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率許明晃下士及陳〇〇下士前往脫藥線廠房，以上述不正確之作業方式順利完成六顆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脫藥工作，隨後復於同年月六日下午十四時許，利

用假日留守期間，再度率黃○○中士及一兵楊○○欲再以相同方式執行脫藥任務，不料於當日下午十四時五十分許突發爆炸，致使黃、楊二人當場死亡，洪員身負重傷於送醫後延至下午十六時五分死亡。本案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聯勤南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整修所前所長余○○少校、該彈藥庫整修所兵工安全官陳○○中尉等二人，依觸犯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足憑。

(三)依整修所現行標準作業程序之廢彈脫藥作業規範之規定，現階段僅實施 TNT 脫藥，餘暫不處理。而二彈庫技術室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以陣錦字第○九二○○○二七八四號令示整修所處理案內一○五公厘戰防彈彈頭（內裝藥非 TNT）之脫藥作業，顯與規定不符。另聯勤保修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陣銃字第○九二○○一六四三三號令示對工令審查意見：「一○五戰防榴彈內裝藥為 B 炸藥，限於貴庫設備不宜作業」，惟二彈庫接獲保修署令示後，庫長丁○○並未指示技術室主任陳○○主動將本案撤銷，而僅係由技術室將保修署意見轉頒給整修所修正，丁○○、陳○○對此復未列管查核，任由整修所自行處理，未再聞問，顯有怠失。整修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由陳○○中尉收辦後，僅簽擬：「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並依規定辦理」，所長余○○少校批示：「可」，而所謂修正完畢並不包含該一○五公厘戰防榴彈

部分，對此部分並無任何後續應有處置作為，亦有怠失。復查依彈藥保修作業程序之規定，彈頭脫藥線作業規範及整修所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均未提及「搗鬆」、「敲鑿」等方式；因此「搗鬆」、「敲鑿」均違反標準作業方式。顯見本案相關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又疏於查閱技令書刊，對標準作業方式不甚瞭解，致對肇案彈藥誤判該所具有脫藥作業能力，對敲鑿彈裝炸藥時所產生火花及小爆，認為正常反應，未能即時停止後續作業，可見危安意識低落，終致發生本件重大爆炸案。上開違失，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資佐按，另聯勤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

綜上，聯勤二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肇致重大危安事故，核有重大違失。

二、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致衍生重大不幸事件，洵有嚴重違失：

由於整修所設備不足，致該批一○五公厘戰防榴彈，一直無法進行脫藥作業，而存放 E07 庫房，其後該整修所彈藥保修士游○○上士因完工日期將屆，恐無法完成帳籍銷帳作業，乃向所長余○○請示，余○○竟指示先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日後再優先處理該批彈藥脫

藥，且要求轉知該所兵工安全官陳○○先提供相關不實資料憑辦，陳○○在明知並未開工作業及未完成脫藥作業之情形下，仍製作不實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陣錫字第○九二○○○○三○一號開工報告呈文及日報表各乙份，經余○○批示後，交游○○據以製作不實之除帳憑單七份、彈藥報廢處理表及銷毀紀錄表各乙份等除帳佐證，呈余○○批示後，再由陳○○不實簽報九十三年一月六日陣錫字第○九三○○○○八號完工報告呈文乙份，再經余○○批示後呈報二彈庫，該彈庫庫長丁○○、技術室主任陳○○亦未督導所屬對該呈文查核確實，即僅憑書面資料，由庫部技術室承辦人陳○○上尉轉呈保修署核定，完成除帳作業。本案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整修所所長余○○少校、該所兵工安全官陳○○中尉及該所彈藥保修士游○○上士等三人，依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並有國防部調查報告在卷可考。另聯勤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

經核，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致衍生重大不幸事件，洵有嚴重違失，相關失職人員應予檢討議處。

三聯勤司令部、聯勤彈藥處、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核有違失：

按聯勤編組裝備表規定，彈藥處負責…未爆（廢）彈處理等作業之整備經

營任務，並負有任國軍彈藥兵監之責，負責編裝架構、權責劃分、支援任務、教育演訓、作業流程、負責彈藥兵監人事經管、教育、作戰流程、人力規劃、經管培訓、能量籌建、預算管制等職掌；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除負有督導所屬部隊執行任務外，並負有庫儲清點執行成效督考與考核之職掌；南部地區彈藥庫除負責彈藥及爆炸性軍品之接收、儲存、保養、檢整、處理等任務外，並負有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單位執行彈藥檢查、修彈作業、廢（棄）彈處理管制等職掌。

卷查國防部函復本院之調查報告中載明，整修所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呈報一○五戰防彈工令完工，二彈庫未依規定於作業期間實施廠線督導，復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准予整修所完工報告備查，修製品管及各級督導管理落空。尤其聯勤保修署既已認旗山整修所對一○五公厘戰防榴彈不宜作業，而該所仍報完工除帳，然各級均未查明追究，管理機制功效蕩然，本案確有「督導機制失靈」之缺失。

本案之發生凸顯聯勤各級督導單位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歷次督導之執行顯然有欠確實，未能及早針對相關缺失預作檢討、糾處，致衍生此一重大危安事件，殊有未當。上開缺失，聯勤司令部、聯勤彈藥處、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皆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按。基此，聯勤各級督導單位，未能恪遵相關規定及宣教精進作為，對整修所彈藥勤務切實督導

，違失之責，至為明確，亟應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聯勤二彈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該部彈藥處、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國字第 09421000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亦有欠落實；另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復督導不周，肇致士兵王〇〇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幸事件，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 94 年 01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

貳、案由：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亦有欠落實；另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復督導不周，肇致所屬士兵王〇〇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幸事件，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警衛第二營第三連（駐地：台中清泉崗基地）二兵王〇〇，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六時二十分，在飛行管制哨所值勤時，以腰帶自縊身亡。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相關機關涉有下列違失：

一、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肇致所屬士兵王〇〇於哨所自縊身亡，核有違失：

(一)國軍內部管理及基層管教相關法令規定：

1.按國防部令頒國軍內務教則第〇四〇〇七條對內部人員管理規定：「對新進人員，各級幹部應予適切輔導，務使其對新環境所遭遇之困難，能獲得即時之瞭解與適應。」同教則第〇四〇〇八條亦規定：「賦予所屬工作，要量事、量時、量力，用其所長，避其所短，並視情形給予其所要之支援與鼓勵。」同教則第〇四〇〇九條對人員考核之規

定：「各級主官（管）應從日常生活、工作中不斷與部屬接觸，藉親自考察及其直屬主官（管）之報告，或藉訪問、聯繫其親友、家屬暨往日長官等方式，以瞭解官兵之思想、品德、操守、工作能力，並列入紀錄始能據以作為對所屬匡輔、…之依據，…。各級主官經考核發現所屬官兵心態、行為異常，而有重大影響軍譽或危及部隊安全之虞時，應及時採取斷然處置，或報告上級處理，不得以任何藉口循情掩飾。」

2. 次按基層連隊管教、內部管理、查察防範不當管教、管教紀律維護、懲處等事項，「國軍基層管教作法」均有明文規定。

(二) 經查肇事部隊在內部管理及基層管教方面存有下列缺失：

1. 士兵不當行為部分：

本案新進士兵於連訓期間，負責清洗全連餐盤，並由資深士兵在旁檢查，發現餐盤清洗不潔時，將餐盤踢翻或丟擲於草地上，要求拾回重洗；新進士兵於接受連訓期間，實施衛哨勤務見習，資深衛兵藉故要求渠等從哨所跑回排駐地查詢幹部姓名並回報；資深士兵在連部集合新兵講解衛哨著裝、值勤要求；禁閉排排長發現資深士兵集合新兵講話，卻未加制止等情，顯已違反國軍基層管教作法「士兵之間無管教懲罰、集合操課、公差分配的權力，亦不得要求資淺士兵照料起居、工作勤務」之規定。

2. 相關幹部違失責任部分：

(1) 士官為士兵最基層之輔導、管教幹部，理應善盡愛心、耐心，公平、合理派遣公差勤務，並適時督導指揮，然該單位士官幹部漠視資深士兵對新進士兵包攬洗餐盤勤務工作，或以不當言詞責罵新進士兵，已明顯違反「國軍基層管教作法」之規定。

(2) 該連部分資深士兵於輔導新進士兵時，多以言詞責罵方式要求改正，幹部礙於部隊編現人員不足，為求各項戰、演訓任務順利推行，似有默許其存在，顯見領導統御失當。

3. 指揮部及營級主官（管）近期因配合「防警操演」任務繁重，復加以所屬各駐地分散，致各級赴基層單位實施親考親教及督（輔）導次數減少，無法澈底發掘潛存問題，有效防杜軍紀案件肇生。

4. 由前述該單位曾發生「資深士兵檢查新兵餐盤清洗狀況，並以餐盤未洗乾淨為由，予以踢倒要求重洗」、「資深士兵要求新兵跑回駐地查看資深士兵姓名再折返回報」及「資深士兵在連部集合新兵講解衛哨著裝、值勤要求」等情觀之，顯見單位已存有「資深違規管教新進」之風氣，復以「禁閉排排長發現資深士兵集合新兵講話，卻未加制止」，亦見幹部存有認知偏差，而所屬營、連幹部在國防部調查約談時表示，對單位潛存「違規管教」現象表示並不知情，單位幹部確有未盡職責之疏失。上開缺失，有國防部及空軍總部檢討事故發生原因查



復本院之書面資料在卷可稽；另國防部、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三)綜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違反首揭各項規定至明，肇致所屬士兵王○○於哨所自縊身亡，核有違失，應澈底檢討改進。

二本案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致衍生士兵自裁死亡不幸事件，洵有違失：

(一)查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對三級防處之具體作法規定如下：

1.初級預防處置：由連、營輔導長擔任，在單位主官指導下，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協助紓解心理問題。

(1)新進人員輔導：自報到迄三個月內實施。

①各級應指派「輔導人」協助「新進人員」適應單位環境、工作及生活。

②「輔導人」工作內容由連、營輔導長親自指導交付執行情形適時回報，以協助幹部瞭解、掌握「新進人員」適應狀況。

③「輔導人」之遴選，以與「新進人員」同建制、背景相近、具服務熱忱，同時學習、適應狀況良好之同僚為優先；輔導人之遴選、任務交付，及執行情形須記載於「政戰工作紀要」。

(2)一般官兵輔導：自報到迄退伍前之官、士、兵。

①各級幹部應依部頒「國軍強化常備戰士家屬服務各級作法要點」，主動與官兵家屬保持連繫，使家屬瞭解子弟在營情形，並掌握官兵營外生活狀況，對輔導個案，更應經常連繫個案家屬，動員家人發揮支持功能，防止危安事件肇生。

②基層幹部應落實知官識兵工作，並發揮高度敏感度，藉由個別約談及輔導管教作為，瞭解所屬心理情緒，若發覺異狀，應主動關懷協助，並適時轉介單位「心理衛生中心」或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接受專業輔導。

2.二級輔導處置：

(1)新進人員輔導：

①各級「心理衛生中心」應結合單位特性，訂定「新進人員輔導作法」，納入工作計畫實施，協助新進官兵適應部隊生活。

②新訓單位於新兵入伍訓期二分之一，及常備部隊於新進人員（含軍、士官）到部後一至三個月間，應實施「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普測，並配合重複檢核、晤談、資料審查、家屬連繫等方法，過濾、篩選「需高度關懷群」人員，造冊列管，並擬訂輔導計畫管制輔導。

(2)一般官兵輔導：

①除依新進人員工作重點實施輔導外，並適切提供生活、教育

、就業諮詢與相關心理測驗。

- ②「心理衛生中心」應適時對所屬單位以不記名方式實施問卷訪查，俾發掘部隊實際狀況及潛存問題，提供單位主官參考運用。

(3)特別個案輔導：

- ①「心理衛生中心」應將「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及答案紙，以公務秘密函件函送各級主官（管）保管。

- ②經隊重複檢核確定為「需高度關懷群」人員，由「心理衛生中心」列管輔導，「需中度關懷群」及情節輕微者，「心理衛生中心」應指導單位主官（管）持續觀察注意，並視個案狀況，適時轉介接受輔導。

- ③對列管個案，「心理衛生中心」應主動提供相關輔導建議及作法，供單位研處執行，…。

- 3.三級醫療處置：由國軍桃園、台中、高雄、花蓮總醫院設立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金門、馬祖、澎湖等地區由防衛部「心理衛生中心」兼任。

(二)經查肇事部隊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存有下列缺失：

- 1.王員於新訓中心「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為「尚需關懷群」。經瞭解，該連輔導長雖依規定藉由「幹部約談」方式進行輔導，惟未進一步加強關懷照顧，並與家屬保持聯繫，喪失防範危安先機。
- 2.依據連輔導長魏○○中尉接受國防部約談紀錄，及該部詢問二兵蔡○

○瞭解，王兵個性內向、容易緊張，常因執勤口令、動作不熟，自覺表現差，而產生適應問題與壓力，該連雖已要求值星人員平日應多加注意，惟輔導作為流於形式，危安敏感度不足，未能掌握異常徵候，妥採積極作為。

- 3.安排王員之「輔導人」，律定由同建制排、班長兼任，與部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輔導人」應遴選同建制、背景相近、具服務熱誠，同時學習、適應狀況良好同僚為優先考量對象，在作法上顯有落差。

- 4.本案心理輔導工作方面，「二級防處」已由專業心輔官（員）依部頒「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執行量表篩檢、追蹤管制、心理諮商及心輔教育等工作；然就此案成因檢討，發現擔任「初級防處」之營、連輔導長雖有輔導作為，但執行作法未盡周延，工作流於形式，未主動深入瞭解及發掘官兵問題與異常徵候，顯見基層幹部危安防治敏感度不足，欠缺輔導人員應具備之熱誠、支持、關懷、與同理心等特質，輔導知能有待檢討加強。

上開缺失，有國防部及空軍總部查復本院之書面資料附卷足按，此外國防部、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 (三)按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可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

制，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進而發揮維護部隊安全，鞏固戰力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就本事件觀之，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不符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致衍生士兵自裁死亡不幸事件，洵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善。

三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核有未當：

(一)內部管理權責及督導規定：

1. 有關空軍內部管理作業，係空軍總部人事署之業務職掌，另該署並負有「督導實施考核及改進之研究建議」之任務，空軍總部人事署任務與職掌之規定定有明文；另關於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內部管理作業，係該部人事行政處之業務職掌，另該處並負有「督導實施考核及改進之研究建議」之任務，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人事行政處任務與職掌之規定亦定有明文。
2. 按國防部為加強督導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工作，特於「國軍基層管教作法」律定相關查察防範，其規定如下：「營級以上主官（副主官、政戰主管），應不定期（每週至少一次）對所屬基層連隊實施督訪，及對偏遠獨立據點（海軍士官兵住艙）實施駐點共同生活，凡發現涉有不當管教或資深欺侮新進之現象，應立即查明處理，並逐級反映。對不當管教及資深欺侮新進案情，

各級應列為每月情蒐要項，掌握動態，蒐集查報，即查即報，以有效遏止。各級『主官會報』、『領導統御座談會』應持恆宣達發揚軍中倫理、健全合理管教、促進部隊團結之政策，及檢討不當管教及資深欺侮新進現象，研擬對策，做好事前防範。」

(二)心理衛生工作權責及督導規定：

1. 有關空軍心理衛生與輔導工作政策之執行與督考、空軍心理衛生教育巡迴教育之執行與工作督訪、官兵心理測驗及問卷調查施測與分析、軍隊自我傷害防治方法之制定、心理衛生與輔導工作專題研究等工作，係空軍總部政治作戰主任室政戰綜合處之業務職掌，空軍總部政治作戰主任室任務與職掌之規定定有明文；另關於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心理衛生與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督（輔）導、心理衛生巡迴宣教之執行、官兵心理測驗及問卷調查施測與分析、軍隊自我傷害防治之策劃與執行等工作，係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政戰綜合科之業務職掌，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政治作戰主任室任務與職掌之規定亦定有明文。
2. 查國防部為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詳列防治工作重點，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勁勉字第○九三○○○○四二一號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該計畫針對三級防處（新進人員輔導、一般官兵輔導、

特別個案輔導…等)、教育訓練(落實心輔教育、新兵心理衛生教育、基層幹部研習、心輔人員訓練…等)、工作督考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預防處置作法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責成各軍總(司令)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國防部各直屬教育暨勤務單位,應依本計畫,結合單位特性,擬訂具體作法落實執行。次查國防部為落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發展健全心理功能,針對已研發完成軍中常模之心理評量系統制定具體作法,以促進心輔人員正確運用各項量表,達到預防機先的功效,特訂頒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旨在針對適應障礙及自我傷害傾向人員,妥採心輔作為,預防自我傷害案件肇生。未查國防部為落實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訂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該實施規定針對落實預防輔導、強化教育推廣、健全輔導網絡、貫徹危機防處、加強安全管制、督導考評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防治作法。據上,國防部對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均訂頒有相關規定及宣教作為。

(三)依上開規定,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負有直接督導責任。空軍總部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負有上級督導責任。查本案之發生凸顯空軍各級督導單位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歷次督導之執行顯然有欠確實,未

能及早針對所屬內部管理不當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有欠落實等情形預作檢討、糾處,致衍生此一不幸事件,洵有未當。上開缺失,國防部、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按。基此,空軍總部各級督導單位,未能恪遵國防部訂頒相關規定及宣教精進作為,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切實督導,核有未當,亟應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亦有欠落實;另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復督導不周,肇致所屬士兵王○○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幸事件,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另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間置

，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94 年 1 月 1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 貳、案由：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另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閒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解決馬祖地區缺水問題，因應未來經濟觀光發展用水需求，民國（下同）八十四年十二月擬定「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工作八十六年度執行計畫」，報請經濟部同意補助，嗣該府續針對未來計畫目標年（九十年、九十五年、一百年）用水需求進行水資源供需評估，提報「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擬定八十七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共計六個年度之水資源開發工程分年

實施計畫，循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辦理在案。本院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縣府執行情形，復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及縣府提出之說明，認該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茲將其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 一、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耗費公帑修繕，執行效能明顯偏低，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核有疏失。

### （一）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南竿一期）工程：

依本案合約規定，承商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美公司）於完工後第三十天內應連續進行整體試車三六五天，每日合格產水五百噸，且水質經檢驗合格，其中第一階段須合格三十天，第二階段須合格三三五天，試車期間不合格天數，分別不得超過十天及九十天，正式驗收合格後由吉美公司另簽約負責代操作四年。本工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完工，第一階段試車完成後旋即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辦理第二階段試車，經查此期間試車屢有中斷情事，惟縣府並未採取積極作為改善，反多次以電力供應不穩，時逢海水品質不佳（總溶解固體量超過合約規定之 36,000mg/l 標準值），梅雨期降雨過剩造成儲存試車所產淡化水之水庫滿庫溢流，芭比絲颱風造成機器設備損壞，冬季維修作業困難等為由，核予吉美公司維護改善工期，而不計不合格試車天數

，致第二階段試車費時近三年，迨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始完成。由於試車期間降雨量不足，縣府曾緊急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經費辦理自台運水計畫，以補民生用水之不足，並採限水措施因應。

(二)西莒海水淡化廠工程：

依本案合約附件「工程設備規範書」第三章二、(一)規定，完工後三十天內供啟動調整試車，最遲於完工後三十天內應進行第一階段試車。本工程承商光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正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工後，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未能配合送電，無法辦理為期一個月之啟動調整試車，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恢復供電後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試車。同年十月二十四日縣府通知光正公司試車不合格天數已超過合約規定（同前案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南竿一期】工程），續經一年九個月之通知追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處理履約爭議調解，然調解成立後光正公司並未履約卻撤離工地，嗣縣府通知光正公司解約及函報工程會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程序延宕，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縣府方正式函知光正公司辦理解約，同年七月十五日重新招標由穩泰飲水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履約，目前尚在三六五天整體試車期中。本工程原承商光正公司履約發生問題後，縣府未能儘速排除爭議調解確定，任由試車工期一再延宕，導致逆滲透膜 RO 設備損毀，再耗費新台幣（下同）三千二百萬元公帑重新招標修繕

，實有欠當。

(三)南竿海水淡化廠第二期工程：

本案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決標，同年七月三十日竣工，第二階段整體試車期間，承商長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調度困難，無力續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要求解約，縣府遂重新辦理招標由上鋒有限公司（上鋒公司）得標，惟自九十年七月十三日進行第二階段試車後，陸續發生管線爆管、電力供應不足中斷、雷馬遜颱風來襲造成設備嚴重損壞停產等問題，縣府發現上鋒公司試車不合格天數已達解約條件（不合格天數達一百天以上），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該公司提送報表資料核對，但未即時依合約規定辦理，續經多次公文往返及開會協商，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縣府始正式函通知上鋒公司違反合約規定解除合約。上鋒公司不服提出異議並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該會考量馬祖地區需水恐急，縣府業已自台灣本島緊急運水供應，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建議將試車不合格天數以違約金方式處理，同意上鋒公司繼續履約，續由縣府認定試車合格完成及辦理驗收。本工程試車階段發生問題後，縣府考量先前已解約一次，對於上鋒公司是否解約，猶豫懸而不決，工程因此停頓，執行效能明顯偏低。

(四)綜上，縣府辦理馬祖地區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屢次發生管線爆管、電力中斷、設施受損停產等情事，卻未積極研擬改善對策；復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並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耗費公帑

修繕，執行效能明顯偏低，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核有疏失。

二、海水淡化廠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即判定合格；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即驗收合格結案，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顯有未當。

(一)按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南竿一期）工程合約附件「工程設備規範書」第三章試車規定：「…試車紀錄表（含水質、水量、加藥量、用電量、操作維護人數…）須經工地監工、試車人員、本府主管工程師及承商簽章承認。經淡化處理後之清水，每天定時取樣作一般項目之檢驗一次（由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採樣檢驗），特殊項目則於試水期間每個月採樣檢驗一次…一般檢驗項目為濁度、色度、臭度、PH 值、鐵、錳、總溶解固體量、比導電度、氫碳酸、氯鹽、大腸菌類數，特殊項目為碳酸、游離碳酸、硫酸鹽、游離氨氮、鈣、鎂、氟鹽、砷、硝酸鹽氮」。

(二)本案經查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期間之試車紀錄日報表雖記載合格，惟內容僅記載濁度、PH 值及總溶解固體量三項數據，其餘合約規定之每日海水水質（T.D.S），每日應檢驗之一般項目：色度、臭度、鐵、錳、比導電度、氫碳酸、氯鹽、大腸菌類數，及每月應檢驗一次之特殊項目：碳酸、游離碳酸、硫酸鹽、游離氨氮、鈣、鎂、氟鹽、砷、硝酸鹽氮等，日報表內均無記錄；此外該紀錄表亦未依規定送經縣府自來水廠人員簽

認，迨八十九年間雖有改善，但仍有部分項目未確實填寫。另試車期間有使用化學藥劑淨水，然查試車紀錄日報表內亦未記載其用量（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五月一日…），核與合約規定未合。未依行為時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廢止）」第四十四點之（三）及工程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七章竣工驗收 7.3.2 規定：「主驗人員於驗收時應以合約及竣工圖說為依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查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南竿一期）工程、西莒海水淡化廠工程及南竿海水淡化廠第二期工程三案於最後驗收過程，縣府驗收人員未考量產水設備於試車過程中已存在諸多問題，僅對硬體設備外觀尺寸予以清點，至產水性能則未予以抽樣測試，顯有欠嚴謹。依據目前已驗收合格委商代操作之南竿一期海淡廠運轉量產資料顯示，目前產水率僅四七·一%，效能實明顯偏低。

(三)綜上，縣府於辦理海水淡化廠工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即判定合格；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即驗收合格結案，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顯有未當。

三、「南竿海淡廠二期附屬設備工程及委託操作銷售案」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間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另包裝

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核有違失。

按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廢止，由工程會於同年一月二日訂頒「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取代施行）第二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興辦公有建築物應先擬訂需求計畫與經費需求概算。前項計畫應包括左列事項…（二）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縣府為期南竿一、二期海水淡化廠正式量產營運後能達自給自足目標，於八十八年間辦理「南竿海淡廠二期附屬設備工程及委託操作銷售案」，擬將產剩餘之淡化水包裝銷售，以作為日後海水淡化廠營運費用。本案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包，合約金額三、八一八萬元，查本工程用地前經縣府農業改良場於七十一年及七十六年共花費一八五、四六〇元辦理徵收，由於早年當地係屬戰地政務時期，七十一年辦理時，土地尚未清查無地號及印領清冊，地主無法取得權狀，縣府徵收後無法辦理移轉手續，七十六年辦理時因當時承辦人未辦妥部分有權狀土地之移轉而無法取得所有權，嗣縣府雖曾委請律師辦理土地移轉訴訟，惟因時隔多年已逾民法十五年之請求權時效，當事人及其繼承人相關資料無法查詢或拒絕配合，無法提起告訴；部分土地亦因徵收資料不完整，於土地總登記申請時被地政事務所撤銷登記，為解決此一問題，縣府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馬祖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將該區域劃分為水庫用地辦理徵收，所需徵收經費約一百五十萬元。由於本案工

程用地未全部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即逕為工程廠址之用，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形成無照興建，致廠房於八十九年九月驗收結算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及辦理工廠登記，無法營運迄九十三年底已逾四年。復因未妥適儲存廠商交付已完成驗收之包裝空瓶（一·五公升空瓶五十萬支，〇·六公升空瓶十萬支，合計價金約一四〇萬元），放置於露天廣場，經風吹雨淋，至本院調查本案止已達無法使用程度，部分建物更遭民眾占用經營雜貨店，此有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調查照片可證。綜上，縣府辦理本案事前未能儘速辦妥用地取得作業，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間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另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均核有違失。

四連江縣政府辦理工程試車、驗收作業程序顛倒錯置，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引用法條款次錯誤，虛耗作業時日，應確實檢討改進。

依西莒海水淡化廠工程、南竿海水淡化廠第二期工程及南竿海淡廠二期附屬設備工程及委託操作銷售案等三案合約規定，工程完工後應先進行整體試車，驗證設備產水性能，試車完成後方辦理驗收（含初驗）。查前揭三案承攬廠商（含後續接辦廠商）光正公司、長城公司、上鋒公司、雅葳公司於申報竣工後，縣府未依合約規定先進行整體試車即辦理初驗及缺失改善，作業程序明顯顛倒錯置；另於處理西莒海水淡化廠工程原承商光正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過程，引用法條款次錯誤，遭工程會指正重新作業，虛耗數月作業時日，實



應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另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閒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 92 年糾正案及台北市政府多次函請改善，未採取積極有效之防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百萬旅次）年年居高不下；93 年 12 月 31 日 22:39 左右，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又因月台人潮擁擠，現場主管未適時察覺並關閉第 14 號電扶梯，致電扶梯再度發生 5 位旅客擠倒受傷（嚴重者頭皮撕裂傷達 48 公分）之嚴重事故；另該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公司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確有諸多缺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2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捷運公司）對本院 92 年糾正案及台北市政府多次函請改善，未採取積極有效之防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百萬旅次）年年居高不下；93 年 12 月 31 日 22:39 左右，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又因月台人潮擁擠，現場主管未適時察覺並關閉第 14 號電扶梯，致電扶梯再度發生 5 位旅客擠倒受傷（嚴重者頭皮撕裂傷達 48 公分）之嚴重事故；另該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公司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確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捷運公司台北車站雖於電扶梯傷人事件發生前，曾三度因人潮擁擠造成旅客滯留於電扶梯出口乘場的維修蓋板，暫停部分電扶梯之運轉，然台北車站現場主管人員並未落實執行人潮管制計畫，適時察覺板南線 14 號電扶梯亦人潮擁塞而予以關閉，致生旅客多人擠跌受傷事故，殊有未當。

(一)查台北捷運公司為因應 93 年跨年活動，於事前即擬定「台北車站跨年人潮管制計畫」，並報請總經理核定在案。該計畫之人潮管制方式，係按人潮擁擠之程度區分為調整驗票閘門進出站模式、人工販售單程（紙）票或機器開立團體票、流量管制—初期人潮（第一階段）及流量管制—月台人

潮擁擠持續惡化（第二階段）四級，逐次提昇其等級，而分採不同處置方式。其中與月台秩序、電扶梯是否關閉直接關聯者為後二者。第 3 級之流量管制-初期人潮（第一階段）之實施，係以「當調整驗票閘門進出站模式、人工販售單程（紙）票或機器開立團體票方式皆無法有效疏解人潮時，且由閉路電視發現月台出現擁擠現象，或行控中心通車列車班距異常時」為成就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值班站長必須視情況作驗票閘門前動線管制或適時停止電扶梯運轉，並立刻動員現有人力於每一側月台安排二人協助引導旅客遵照標線排隊候車及維持月台秩序，並視擁擠程度適時停止電扶梯之運轉。」而第 4 級之流量管制-月台人潮擁擠持續惡化（第二階段）則以「1.樓梯口無法淨空，即旅客進入月台後，因擁擠之故無法離開電扶梯出口乘場的維修坑蓋板。2.旅客行走動線完全受阻，即旅客被迫必須跨越黃線方能進出月台。」為其停止條件，於條件成就時採取下列五種處置方式：「1.副段長統一指揮 R13 與 BL7 站長執行人潮管制計畫。2.現場指揮官派員於驗票閘門前管制旅客進出，並關閉部分（所有）自動售票機，暫時管制旅客進出。3.利用廣播及手提擴音器，告知旅客月台擁擠訊息。4.調配人力於 B2 運轉層，管制轉乘旅客勿再進入擁擠之月台，避免月台因擁擠而發生危險。5.連續相關段辦及型控中心瞭解列車載客容量及班距狀況，若屬短暫現象，則於列車班距及月台人潮恢復正常後，即可逐步

解除月台管制及開放進出站閘門。」故職司第 3 級、第 4 級管制者，厥為現場主管人員（當日實際負責板南線者為值班站長及段長）。

(二)次查 93 年 12 月 31 日跨年活動台北車站電扶梯事故發生前之人潮疏運及電扶梯管制作為：前者計有 1.增加板南線月台層之安全管制人力至 9 人、淡水線增為 13 人（平日尖峰時段，板南線、淡水線月台層之安管人力均為 2 人）；2.調整板南線西側驗票閘門之進出站模式；自 13:33 起由 5 出 3 進調整為 4 出 4 進。至電扶梯之管制，因旅客滯留於電扶梯出口乘場的維修機坑蓋板，使旅客進入月台後移動緩慢，而暫停板南線東側 17 號往下電扶梯（18:45~19:00）與淡水線 21 號往下電扶梯（18:39~20:04 及 22:27~22:37）之時段有三，顯見於當日 22:39 電扶梯事件發生前，台北車站已數度出現人潮擁擠情形。

(三)惟查當夜 10:39 本案電扶梯事件發生時之人潮，依據 94 年 1 月 9 日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召開「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事故複審聯繫會報」之會議紀錄結論四之（六）：「依捷運公司所提供錄影帶，比照事故發生當時之側錄影像及平常日尖峰側錄影像，委員會認定採信旅客描述說法：『月台人潮擁擠，電扶梯站滿人，左側無法通行，下電扶梯時無法前進。』委員會認定下電扶梯已達停止運轉之擁擠程度」，然該公司並未適時察覺人潮擁擠，採取關閉電扶梯等人潮管制計畫作為，致江小姐等 5 位旅客於搭乘板南線 14 號電扶梯時，因月台擁擠，

旅客滯留於電扶梯出口乘場之維修機坑蓋板，無法前進而跌倒受傷（較嚴重之江小姐頭皮撕裂傷共 48 公分、林小姐頭皮不規則撕裂傷約 30 公分）。

(四)綜上，於電扶梯受傷事件發生前，捷運公司台北車站已三度因人潮擁擠造成旅客滯留於電扶梯出口乘場的維修蓋板，暫停電扶梯之運轉，然職司首揭第 3 級、第 4 級流量管制之板南線現場主管人員卻未能適時察覺板南線 14 號電扶梯出口介面處亦人潮擁擠，停止電扶梯之運轉，致旅客 5 人於電扶梯下端跌倒受傷，殊有未當。

二、台北捷運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該公司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確有違失。

(一)查跨年電扶梯事故發生前，台北捷運公司高運量行控中心工作說明書（版次：4.0）第 4 章第 2 節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發生「非系統因素於同一事件導致二人以上受傷，例如：旅客於電扶梯跌倒，撞及其他旅客而同時受傷。」時，應以中華電信簡訊傳呼方式進行通報董事長、總經理、督導副總經理及運務部（值日室），並將通報狀況記錄於「台北捷運公司高運量行控中心緊急通報紀錄。」爰對於同一事件受傷人數達三人以上等非行車事故，並未納入通報市府及其所隸屬交通局之範疇。

(二)次查為因應本院 92 年之糾正案，台北市政府於 93 年 12 月 16 日曾以府交五字 09325752900 號函「請捷運公司將『捷運車站及路權範圍內發生人

員之重傷或死亡等非行車事故納入事故』通報範圍，另為明確規範『重傷』之範疇，請該公司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有關『重傷』之定義，併予列入旨揭修正案之參考。」爰捷運公司依台北市政府之意見，於 93 年 12 月 30 日修訂通報之範圍，翌日並以北捷安字第 09332013600 號函報市府，修訂之「台北捷運公司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圖」雖於注意事項 7.增列：「若於捷運車站及路權範圍內發生人員之重傷（如五官機能之喪失、肢體毀敗等）或死亡等非行車事故，除立即通報公司內部相關單位與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處理外，並增加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交通局長及交通局五科科長。」惟本次跨年電扶梯事故，因受傷旅客未達「重傷」程度，故未通報台北市政府。迨 94 年 1 月 2 日跨年電扶梯掀頭皮事故發生之後，該公司將前揭注意事項 7.再度修訂為「若於捷運車站及路權範圍內發生人員之死亡、重傷（如五官機能之喪失、肢體毀敗等）或同一事件受傷人數達三人以上等非行車事故，比照重大事故之通報方式通報市府長官及交通局。」始有適用。

(三)惟查跨年活動中台北車站電扶梯事故之通報過程，即 93 年 12 月 31 日 22:39 板南線 14 號電扶梯事故發生後，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除於 22:47 以簡訊：「22:44 南港線台北車站兩名旅客搭乘電扶梯時不慎摔傷，行控中心呼叫 119 救護車送醫，通報完畢。」緊急傳呼通知各級長官外，嗣後並未全盤掌握最新資訊，注意資訊之更

新，尤其對於真正事故原因、實際受傷人數以及傷者之感受與嚴重性等均未持續精確往上傳報；翌日凌晨 2：00 左右，運務中心傅○○主任雖將醫院傷者狀況大致轉報運務部譚國光經理，惟仍未掌握傷者確實受傷程度及縫合針數，加上經理專注於市政府站現場指揮管制，現場吵雜，收到之通報訊息並不清晰，又未要求重報，終致通報至該公司高層之資訊，與實際情形產生嚴重落差，從而導致 94 年 1 月 1 日上午 11 時台北市議會三位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總經理依所知旅客受傷情形（旅客奔跑跌倒，較嚴重之江小姐頭部縫十餘針）向大會說明，惟所描述受傷情形與事實（實際上江小姐頭部縫百餘針，跌倒原因係因人潮擁擠）出入太大，且未誠懇表達歉意，致引起傷者及議員之強烈反彈。

(四)據上，本次跨年活動中所發生之旅客於電扶梯跌傷事件，台北捷運公司按「93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事故災害緊急通報流程，因傷者受傷程度未符合刑法第 10 條「重傷」之定義，未通報台北市政府」以及「依首揭高運量行控中心工作說明書（版次：4.0）第 4 章第 2 節規定以簡訊傳呼方式進行緊急通報作業，」雖洵屬有據，惟由於該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該公司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確有違失。

三、台北捷運公司對本院 92 年糾正案及台北市政府對於捷運場站電扶梯傷人事件

之相關促請改善事項並未積極改善，致電扶梯事故年年居高不下，核有疏失。

(一)按台北捷運公司之統計分析，89 年至 93 年電扶梯受傷人數及其受傷率百萬旅次，依序為 227 人（0.85 人）、245 人（0.85 人）、214 人（0.66 人）、247 人（0.78 人）及 241 人（0.69 人），顯見多年來電扶梯事故居高不下。

(二)上開情形，本院曾於 92 年調查台北捷運公司部分站務人員指油逃票時，即發現該公司未將 92 年 3 月 2 日捷運忠孝復興站電扶梯停擺，造成五人受傷之事件列入系統服務指標統計，其理由略以：該事件未造成人員死亡，不符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件，不符「重大事故」之定義，以及電扶梯傷人事件非屬行車事故，亦非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第 3 條所稱之「重大行車事故」或「一般行車事故」，故僅能列入「傷亡率」之統計，而無法在事故統計上真實反應。本院因而於 92 年以：「行車或非行車重大事故，均為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重大事故』，然依據該辦法訂定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卻將重大事故之範圍侷限在『重大行車事故』，致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無法具體反應在事故統計，應予檢討改善。」糾正台北市政府在案。

(三)除本院之糾正外，台北市政府 93 年

4 月 16 日辦理 92 年度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定期檢查建議改善事項行車安全及保安組「一、有關 92 年度輕傷人數，雖輕傷人數低於目標值，但發生場所均集中於電扶梯，宜研擬改善方案或對策。對各種事故應加以統計並分析原因，作為改善之參考。」亦提醒捷運公司注意電扶梯跌傷事件之發生。

(四)綜上，電扶梯事故年年居高不下，雖經本院糾正及台北市政府促請改善，然捷運公司並未加強注意，其為「維持電扶梯乘場出口周圍淨空，避免因有旅客逗留，造成旅客的推擠而跌倒受傷。」而於電扶梯出口劃設之淨空標線，亦係本件事故發生後在各方交相責難之下始行作為，即為明證。據此，台北捷運公司對本院 92 年糾正及台北市政府歷年對捷運場站電扶梯傷人事件之相關指導顯然並未積極有效改善，致電扶梯事故年年居高不下，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捷運公司於 93 年跨年活動中，未能依月台人潮狀況，適時關閉電扶梯，致旅客多人於電扶梯跌倒受傷；再者，該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公司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及該公司對本院 92 年糾正案及台北市政府對於電扶梯傷人事件之相關促請改善事項未擬定積極有效對策，致電扶梯事故年年居高不下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係委託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促對外宣布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 2 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案。

依據：94 年 1 月 1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及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係委託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卒對外宣佈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等由。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地區觀光資源豐富，吸引大批觀光人潮，近年來更由於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工商界人士往返頻繁；然而在對外交通方面，除北迴鐵路近年有所改善

外，餘如北濱、蘇花及中橫等公路，不但旅途漫長耗費時日，且路況易受天候影響，使得花蓮機場肩負相當重要之運輸任務。嗣因運量快速成長，原花蓮航空站場站設施不敷使用，民航局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因應花蓮地區觀光與工商業發達，並順應地方爭取花蓮開闢往返琉球石垣島國際包機航線及國內—國際接駁航線之要求，積極推動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確有需要。且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樓地板面積擴增為 2 萬餘平方公尺，為原來之 6.3 倍，除規劃有國內航線旅客使用之相關服務設施外，亦規劃國際包機旅客入出境專用之設施與空間，以提昇觀光品質。設計理念包括：創造自然通風採光節省能源之綠建築，創造謙卑之拓荒精神與原住民文化空間特色，完全人性化動線以能簡單明瞭到站及離站為原則，建材採用花蓮本土大理石及蛇紋石，並考量抗震、耐風、防火，在國內機場中亦甚具特色，中央、地方與民眾均甚為期待。惟據本院調查結果，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卒對外宣佈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其理由如后：

一、查交通部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2 年 6 月 27 日函附之「92 年 6 月 7 日院長訪視花蓮地區隨行紀要及提示事項分辦表」記載：

經（行政）院長提示，花蓮航空站 1 期航廈得於 93 年農曆春節前啟用營運。國工局及民航局相關單位隨即依指示陸續召開多次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接管小組會議與研討花蓮航空站新航廈啟用前驗收程序因應方案會議，經由與會單位就工程實際進度與趕工情形研議，初步擬定以 93 年農曆春節前 1 週，即 93 年 1 月 15 日為花蓮新航廈預定啟用日期，民航局並以 92 年 12 月 4 日函陳報交通部。惟至 93 年 1 月 15 日原定啟用當日，航廈工程因缺失改善不及仍未能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以致無法如期啟用。

二、經查關於航站主體工程初定啟用日前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及完工現場查驗過程缺失甚多部分如下：

查民航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其建築物共包含航站大廈、塔台、員工宿舍、航警局及備勤宿舍、近場台、計程車休息站、油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等 8 棟，除計程車休息站、油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等 3 棟建築物未能及時完成外，其餘 5 棟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辦部分使用執照，惟當時書圖文件尚未完備且皆未申報施工勘驗；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經審視書圖文件及現場查驗共計發現多達 47 項缺失（詳附件），且當時相關消防安全檢測、專用下水道系統與污水處理廠亦尚未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可；該府於 1 月 11 日及 1 月 14 日再行審（勘）查建物部分，發現仍分別存有 27 項及 16 項缺失，同時消防安全檢測、專用下水道竣工、污水處理廠

等仍未取得住管機關核可；迄至 1 月 15 日上午原訂之啟用典禮前第 4 度進行現勘，前發現之缺失仍有室內裝修隔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申辦文件未補正等缺失尚待改善；至 1 月 19 日全部缺失改善完成後花蓮縣政府始予核發部分使用執照。至於該航站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查驗，國工局係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花蓮縣政府於 92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93 年 1 月 5 日分別進行 3 次會勘，惟發現缺失甚為嚴重，且未能如期改善，致遭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依規定退件，惟民航局為趕原定之啟用時程，旋於退件當日即再次重新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惟當月 12 日再次申請查驗後之第 1 次會勘時，尚發現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探測器有 142 只故障；次日進行第 2 次會勘，仍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計探測器 146 只故障以及泡沫滅火設備泡沫撒水頭水量不足之缺失，迄至原預定啟用之前一日第 3 次會勘時，消防安全設備始符合規定，經核花蓮縣政府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核發及消防安全設備查驗過程中業已全力配合中央原訂啟用時程核實勘驗，尚無坊間媒體報導故意刁難之情事。又查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部分自 93 年 3 月 18 日正式啟用營運以來，亦曾發生大廳漏水、行李系統故障等狀況，且因第 2 階段工程尚在施工中，以致地面不平，動線不佳，甚或造成旅客跌倒情形，復因施工圍籬影響，亦無法完全展現原設計風貌，該 E02 標花蓮機場航空站航廈主體工程何以尚

能獲得交通部 92 年度重大工程品質查核甲等獎？其查核之公信力尤令人質疑。

三再查原定啟用日期無法兌現後，交通部部長雖即責成國工局及民航局審慎趕辦，並同時指示花蓮新航廈務須於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一切就緒後，方可啟用營運。花蓮縣政府雖於 93 年 1 月 19 日核發該新航廈主體工程使用執照，惟經民航局及國工局協商後，為考量 93 年 1 月 20 日即為除夕，若於春節期間旅客高峰期啟用，恐將因返鄉旅客對於新航廈環境較生疏而導致混亂，乃致力於要求承商儘速改善初驗缺失，並與各使用單位密集會同檢視並要求承商提昇各項設施功能。國工局與民航局經分別於 93 年 2 月 19 日及 93 年 3 月 10 日檢視確認已達啟用標準，民航局乃依據「研商花蓮新航廈啟用時程協調會」及花蓮新航廈啟用需進行之搬遷作業時間估算，再於 93 年 3 月 5 日函報交通部，交通部並於 93 年 3 月 9 日回復同意於 93 年 3 月 18 日舉辦啟用典禮，3 月 19 日始正式營運，前後延宕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發展國內外觀光，積極進行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確有需要。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卒對外宣佈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件：花蓮縣政府針對花蓮航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部分使用執照初驗所列改正項目統計表

項次	內 容
一、文件修正	
1.	申請書建築師未簽章
2.	申請書主要用途欄填寫各棟用途並註明
3.	申請棟戶數不符
4.	申請門牌地址不符
5.	建造影本即可（最後一次辦理部分使用時繳回）
6.	工程竣工查驗報告單數量未填
7.	現場照片請相片紙沖洗
8.	現場照片顯示鷹架未拆除
9.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未填
10.	圖面著色請以「部分使用」範圍為主，各層申請「部分使用」範圍
11.	航警局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建築技術規則第 172 條第 2 項）
12.	員工宿舍 1 樓顏色著色範圍不符
13.	現場勘查有幾處牆面位置不符（竣工修正、圖請抽換）
14.	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大小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15.	圖面請加註竣工圖
16.	圖面監造建築師大小章、簽名
二、補充證明合格文件	
1.	混凝土廠登記證影本
2.	氯離子力專任人員證書影本
3.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4.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依規定由監造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5.	鋼筋買賣證明
6.	鋼筋、鋼構材無輻射證明
7.	室內裝修材地版、隔間牆、天花板（關稅、出廠、中央標準檢驗局國內、外上市防火證明）
8.	避雷針型錄、出廠證明、監造人切結書、部署位置圖（函蓋半徑）照片
9.	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建築等專業技師公會出具）
10.	行動不便設施位置（圖面標示）、照片（航站大廈、航警局）
11.	行動不便設施列管卷宗（相關文件）、檢討表
12.	航站大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附表第 4 欄
13.	航警局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附表第 3 欄
14.	塔台 1 樓停車位是否為建造列管、申請
15.	防火門防火捲門合格證（中央標準檢驗局）合格標籤貼紙（現場照片）



項次	內 容
16.	防火漆及防火批覆出廠證明、中央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明
17.	禁限建地區測量表書件、切結書
三、會審單位證明文件	
1.	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書正本
2.	專用下水道竣工合格文件影本
3.	污水處理廠使用執照影本
4.	環保局空污費（核定函、審核單、申報表、完工證明、繳費收據）
5.	污水槽由環工技師簽證檢附 24 小時滲漏報告書
6.	消防合格證明（函文、勘查驗表）
7.	停車列管證明、照片（可辨別編號）、列管卷宗（相關文件）
8.	營建廢棄物證明文件
四、現場需修改缺失	
1.	防空避難室標示牌照片、列管卷宗（相關文件）
2.	行動不便設施廁所馬桶旁淨空 80CM、臉盆位置
3.	行動不便設施專用標誌
4.	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廁所馬桶旁淨空 80CM、臉盆位置
5.	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坡道及扶手
6.	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程各層坡道扶手連接、若以電梯替代應設置電梯

（以上合計 47 項－資料來源：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與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 3 個月內傳出多達 4 次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生活不便，更延宕計畫期程。且於第 1 次滲砂湧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質，檢視地質敏感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案由：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生活不便，更延宕計畫期程。且於第一次滲砂湧

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管質量，檢視地質敏感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 BOT 方式辦理高雄捷運計畫，甄審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為特許廠商，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開發合約」，合約範圍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路權範圍內之路線、場、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經營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與該府所提供之開發用地之開發（含經營）及移轉。另為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與功能之要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評選出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公司與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共同投標之顧問團，並與其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分）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契約」，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該顧問團簡稱為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下稱 C3 顧問）。由於本計畫屬於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工程，不屬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管理規定之範疇，惟本計畫係行政院院列管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邀請專

家學者進行品質查證，查證的結果列為「甲等」，品質大致良好。詎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及八月九日連續發生四次工安事故，其中五月二十九日之 LU004 潛盾隧道上行線到達端（O2 車站）坍塌及八月九日 O1 車站連續壁滲水坍塌更分別造成十一棟及四棟民房嚴重塌陷，必須緊急拆除，顯示工程施工及品質管理仍有缺失。

二、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生活不便，更延宕計畫期程。且於第一次滲砂湧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管質量，檢視地質敏感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

(一)經查本計畫係由捷運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提出「品質管理計畫」、「設計管理計畫」、「施工管理計畫」及「土木工程監造計畫」，經該局核定後據以執行，並成立獨立品質管理部門（即品保中心）辦理設計及施工之品質管理工作。捷運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自行負責設計、施工及營運，並保證其品質。捷運公司並依品質管理制度及相關計畫執行三級品管作業，其三級品管作業，一級為統包商，二級為高雄捷運公司工程處（工務所），三級為高雄捷運公司品管中心。另捷運局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

委由「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執行查核、監督、驗證及認證等工作，以確保捷運公司興建之捷運系統達到規定之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稽查時如發現不符規定事項，C3 顧問將填寫「不符規定報告與改正行動需求表」及「稽查結果總結紀錄」函送捷運公司(副知捷運局)，並於「現況管制紀錄」登錄追蹤納管，捷運公司於改善完成後提出矯正與預防措施資料(副知捷運局)，由 C3 顧問複查並確認(複查結果副知捷運局)。C3 顧問每月提送工作月報(內容記載其工作執行情形及相關之缺失管制紀錄)予捷運局審查，同時每月定期與捷運局召開技術協調會報以檢討工作執行狀況。另捷運局每年亦至少針對 C3 顧問之服務工作辦理情形執行一次稽查，對 C3 顧問進行監督與管控。

(二)有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O2 車站北側連續壁外緣(大勇路/大仁路口)LUO04 潛盾隧道到達端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事故，函據捷運局查復略以：「(O2 車站)地盤改良工法採用強度及水密性較確實的 JSG 高壓水泥噴射工法(Jumbo Jet Special Grouting Pile)。改良範圍依日本 JSG GROUT 協會(JJGA)規定，潛盾軸方向必須有 4.7 公尺，該局為考量能確保有更高的安全性，將其改良長度延長到 9.5m(按：加一潛盾機機身長)。且一般潛盾隧道到達係採行一半為高壓一半為低壓方式處理，為保守起見，該隧道地盤改良區均採為高壓。另為慎重起見共做了四次補灌、七次試水，…且滲水量亦達要求標準。

」惟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到達端破鏡作業時仍發生出砂滲水，造成大勇路十一棟民房塌陷及道路沈陷。經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定研判事故原因包括：「地質因素、鹽化問題、地盤改良施工品質管理，以及鏡面破除施工程序皆有其關聯性，並非單一原因所致。」顯見該車站淺層土壤極疏鬆軟弱，不能以一般隧道施工經驗考量之。沉潛盾隧道施工地盤改良成效端視 JSG 止水樁強度及水密性而定，有關 O2 車站所採高壓水泥噴射工法成效函據捷運局檢討查復略稱：「考量 JSG 施工不宜中途停機或分段施作的要求，對於灌注時間自 350 分鐘至 590 分鐘之變化與不規則性，JSG 之施工品質控管值得檢討…JSG 地盤改良之品質與效果無法確認，而類此施工品質之瑕疵，亦可能引致本次災害之主因。…統包商使用之垂直試驗之方法並不適用於檢核地盤改良體之止水性質，其試驗無法確認 JSG 改良土體之整體止水功能是否符合設計要求。」

(三)另有關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臨海二路/捷興二街口 O1 車站連續壁滲水致鄰房塌陷事故函據捷運局略稱：O1 車站連續壁作業依施工規範第 02266 章「連續壁」及第 02256 章「臨時擋土支撐系統」、監測作業依第 02290 章「工地監測」規定，本區段因地質軟弱沉泥、鬆砂地層及地下水高等地質條件，施作擋土牆(連續壁)及開挖工作時，極易產生坍孔現象，必須在施工期間考慮與其他車站不同之保護方式，該局爰採取包括地盤沉陷及連續壁坍孔控制、連續壁採小單元施工防止坍孔、減少壁體變位、連續壁接頭止水樁等預防方式。惟仍於九

十三年八月九日開挖地下室五層（GL.-12m）下方約 2 公尺處發生南側連續壁漏水漏砂現象，致臨海二路 3-9 號四棟民房塌陷。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建築師、大地技師公會鑑定指出：「自 S59F 單元現場鑽心取樣結果得知，約在 GL.-15.95m 至 GL.-16.55m 處試體為明顯未固結之碎石夾雜土壤（按：即所謂「包泥」現象），其長度至少 60cm，為該單元混凝土壁體最明顯之缺陷。…造成壁體有效斷面減少，經分析結果顯示，當時該深度範圍壁體承受較大彎矩，此存在之缺陷及其所受之應力狀況係形成水流通道之主要因素；且當時站體內進行 GL.-11.7m 以下之第五階段開挖，基地內外水頭差達 15m，可供壓制管湧之覆土重量減少而導致滲水漏砂現象」、「建議統包商於此種敏感及複雜地質條件下規劃施工時，應再審慎評估考量，尤需檢驗其採用工法於現地施作之成效。對於可及時反應工程狀況之監測項目，宜加強或採用自動化監測，以避免災害再次發生」。顯見該局所採防止坍塌措施仍未能有效阻卻連續壁施工時，所慣常發生之包泥現象，對 C3 顧問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查驗車站開挖及支撐施工品質所發現「監測儀器多處損壞無法測讀」等缺點，亦未及時有效改善。

(四)再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 LU004 潛盾隧道上行線到達端（O2 車站）坍塌事故後，捷運局曾召開四次會議要求捷運公司儘速擬定潛盾隧道發進、到達及聯絡通道施工安全之查核表，通報所有統包商遵辦並負相關施工安全責任。C3 顧問及捷運公司之人員，平時應加強工區四周巡查，若發現有沉陷

、裂縫等不合理或異常之現象，應馬上通報處理。惟並未針對地質敏感路段全面檢視，乃不幸於其後之同年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及八月九日連續發生工安事件，揆諸交通部八月十三日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第一一六次委員會議，交通部次長蔡○在聽取捷運局局長周○○「捷運施工安全及 O1 車站工安事故」簡報後即指示：「五月底 O2 車站曾發生類似工安事故，捷運局就該全面檢視地質敏感路段，結果很遺憾在 O1 車站再度發生，捷運局實在應該積極監督控管」，捷運局未依交通部指示辦理，致連續發生事故，該局難辭其咎。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生活不便，更延宕計畫期程。且於第一次滲砂湧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質，檢視地質敏感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能確實監督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辦理高雄捷運建設，致三個月內傳出多達四次之重大工安事件，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生活不便，更延宕計畫期程。且於第一次滲砂湧水造成民房塌陷及路面龜裂後，復未及時提昇施工品質，檢視地質敏感路段，乃再度於橘線西子灣站發生連續壁破裂大量滲沙漏水，造成緊鄰連棟

住宅下陷，而危急至必須徹夜拆除之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害政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案。

依據：本案經 94 年 1 月 1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

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審計部）派員稽察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情形，經查核有規劃評估欠嚴謹，上級機關審核流於形式；遲未收費營運或委外經營，投資效益不彰；停車場管理維護未善盡職責及停車場設備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等情事，除函請上級機關長官彰化縣縣長翁○○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公所已將疏失人員技士謝○○申誠乙次，將持續督導和美鎮公所後續辦理情形及平時維護管理，並配合停車場查核作業派員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另報本院備查，經本院輪派委員調查。案經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下稱鎮公所）等函復說明到院，及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進行現場履勘、閱卷，請相關單位說明在案，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彰化縣和美鎮「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一)查停車場法第十六條規定：「…由主

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停車場自營外，並得依左列方式公告徵求民間辦理…一、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完成後租與民間經營。二、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將土地出租民間興建經營。三、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與民間合資興建經營…」、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及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故停車場之經營模式具有相當之選擇性與靈活性，且亦可依法進行相關之配套措施來增加停車場經營之可行性。

(二)次查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同意辦理本案工程，鎮公所據此辦理規劃興建和美鎮鎮立立體（廣停四）停車場，計有一〇二個停車位，據鎮公所稱：「本案之預期效益，為疏解市區停車問題、使市區交通流暢、拓展自治事業、充實自治財源、發展地方建設、帶動地方繁榮等。」其經費來源由台灣省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下同）二千萬元，鎮公所自籌經費八、七八二、八七〇元，合計二八、七八二、八七〇元，經鎮公所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辦理公開招標，由勝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二千五百萬元最低價得標，同年八月二十日動工興建，至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完工，同年八月七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二

五、二二九、九八一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

(三)本案工程於八十二年八月七日驗收合格後，詢據鎮公所表示：「當初原擬自行辦理經營停車場業務，但經詳細評估後，因收入不敷支付僱用管理人員及繳納地價稅，以致未敢辦理停車場自營收費業務。且當時彰化縣委外經營之停車場甚少，而鎮公所對於停車場委外經營業務又不甚瞭解之下，以致遲遲未敢貿然辦理停車場委外收費業務，直至九十年代企業政府之型態民營化及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聲浪高超，鎮公所進而提請鎮民代表會同意委託民間辦理，惟因地點較偏僻、尚未實施違規停車拖吊取締、設備老舊維護費較高、僱用人員需龐大經費支出等因素，自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同年十月五日、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辦理四次委外經營招標，均無人領標及投標。」惟查，停車場之經營除應要求收支之財務平衡外，更有其外部經濟效益之存在，且由本院現場履勘時，發現停車場周邊道路交通繁忙，基地緊鄰和美鎮之政經中心，卻任由民眾隨意路邊停車，不僅阻礙車流順暢運行，更有礙市容觀瞻，顯見相關機關未能積極任事，配套措施杳然，漠視本案興建之預期目標。

(四)綜上，彰化縣和美鎮「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有違當初興建之預期目標，且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徒增設備折舊及維護費用，顯有效能不彰之情事，核

有違失。

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核有不當。

(一)查本案係鎮公所依據「台灣省均衡經濟發展第二期三年計畫」於八十年四月提報之該鎮發展計畫，其發展計畫項目與內容中，於現況分析僅敘明該鎮近年來工商業發達，汽、機車急速增加，對於交通負荷造成重大壓力，雖有外環道路可疏減部分流量，但市區道路狹窄，車輛太多，交通問題仍未能解決，車輛停放路邊嚴重阻礙交通，為適應日益增多之車輛停放，故停車場闢建乃當前之急，俾利解決停車問題，以利交通。案經縣府彙整函送台灣省政府報奉行政院核示：八十一年度預算既已編列，同意辦理。該公所據此辦理興建和美鎮鎮立立體（廣停四）停車場，計有一〇二個停車位。然鎮公所於辦理及送核本案過程中並未進行相關工程可行性評估、初步規劃設計或交通運輸規劃等作業，故亦無對本案之停車供需進行現況調查及未來預測停車需求，致造成日後鎮公所所稱，因停車場地處偏僻，並無停車需求之情事，顯見鎮公所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另對本案之經濟效益評估或財務運作亦無作適當之規劃，而有入不敷出之窘境。又縣府於鎮公所送核過程，僅要求鎮公所依縣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意見修正，惟審核意見中僅提及原核定計畫內容與設計預算書內容之差異，對本案工程

興建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評估並未提及，實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與要件。

(二)綜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停車場設置於暫無停車需求之區域，復未進行停車供需調查等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將本案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與要件，核有不當。

三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核有違失。

(一)據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貳、財產之登記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下列四種憑證，為財產卡登記異動之原始憑證：（一）財產增加單…（二）財產移動單…（三）財產增減值單…（四）財產減損單…」、同手冊第十三條規定：「財產管理單位，應將各類憑證，於每月月終，依其編號次序，分別裝訂保管。」、同手冊第十五條規定：「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應視需要，備置甲式財產卡、乙式財產卡、丙式財產卡、丁式財產卡…」及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五十一條規定：「工程竣工後，接管機關或使用機關應注意左列維護事項：（一）公有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之檢修：包括建築物之外牆、屋頂、水塔、蓄水池、自來水管、廢污水管、瓦斯管、化糞池、電力系統、照明設備、垃圾管道、昇降機、抽水馬達、發電機、消防設備、空氣調節、通風設備等項目。（二）公有

建築物公共空間及四周環境之清潔：包括建築物之外牆、屋頂、樓梯間、昇降機機廂、地下室、停車場等項目。(三)公有建築物及四周環境之美化：包括亭園花草、樹木之定期剪修、日常澆水、施肥、除草等工作。」顯示政府機關之財產應建立明確之財產帳及妥適管理。

(二)查本案停車場依工程結算表列有電氣設備、監控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財產，然至審計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查核本案工程為止，均無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帳可供查核，鎮公所顯未依事務管理手冊登記相關財產帳。經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辦妥財產登錄及借用手續。

(三)次查鎮公所於八十一年間依「台灣省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及「彰化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草案，並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報和美鎮民代表會審議。惟該停車場自八十二年八月七日驗收合格後，因未自營或委外經營，復又無相關隔離之保全設施，致遭人任意停車或占用，或供鎮公所員工或洽公民眾停車使用。另據審計部於前開抽查本案時表示，該停車場四周環境髒亂，收費亭及水溝遭破壞；另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履勘現場時，鎮公所承辦人員亦表示：「停車場內電氣設施之電源線曾遭剪斷、破壞；水溝遭破壞乙節，已經修復完成，其餘設施之整修，預算金額為一百五十萬元，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發包修復作業。」顯見鎮公

所未能善盡管理機關之責。

(四)綜上，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未依事務管理手冊登記相關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停車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周邊設施遭到破壞，有違管理機關之責，核有違失。

四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核有怠失。

(一)據停車場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同法第三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揆諸上開規定，縣府係本案工程之主管機關，且對本案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稽查之督導考核應責無旁貸至明。

(二)查本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履勘現場時，縣府承辦人員表示：「針對審計部所函報之有關本案工程各項缺失，縣府於鎮公所申請本案時，並未要求鎮公所要進行工程可行性評估、初步規劃設計或交通運輸規劃等作業，復對本案之經濟效益評估或財務運作亦無要求作適當之規劃，僅照轉鎮公所函報申請之公文；另工程完工驗收後，亦無針對鎮公所未將本停車場收費營運及平時管理情形進行督導考核。」肇致鎮公所辦理本案之各項缺失，實有違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之責。



(三)綜上，彰化縣政府依停車場法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然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停車場興建流程，進行運輸規劃評估；對停車場設施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遭人任意停車或占用；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顯有違主管機關之責，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辦理「廣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耗資二千餘萬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十年，仍未進行對外收費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投資效能不彰；未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及進行相關運輸規劃評估作業即發包施工，有違交通建設興建之必要評估流程；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復對所轄財產未能妥善管理，致遭人任意停放或占用，設施遭到破壞；彰化縣政府為公有停車場之主管機關，卻坐視和美鎮公所未依興建流程執行、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未能妥善管理所轄財產及完工多時仍未開放營運等缺失，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會 議 紀 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3 屆第 1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列席委員：趙昌平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守高 李友吉  
 謝慶輝 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陳木水君陳訴：76 年度桃園縣政府辦理楊梅鎮富岡第 2 期農地重劃時，不當規劃渠原所有坐落該鎮上四湖段 118 地號建地為溜池用地，且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按原位次分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澎湖縣政府函復，據訴：渠等向澎湖縣消防局檢舉國光瓦斯行使用逾期瓦斯鋼瓶情事，該局未善盡保密責任，致渠等遭受被檢舉人攻擊等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澎湖縣政府於 3 個月內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研究「警察人員陞遷、考核」乙案審核意見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暨內政部切實檢討，並協助警政主管機關研擬改善措施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未盡合宜，

且高雄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執行『高雄市中低收入住宅社區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時，未參照供需調查結果，僅以土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之難易度為優先考量，且未善盡監造之責，致工程初驗及正式驗收尚存多項缺失，亦未積極依約處理，任由承商延誤施工及驗收時程，造成鉅額之利息支出及山明國宅嚴重滯銷；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妥善追蹤管制本案執行進度，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高雄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復行政院：同意展延一個月。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五、王秋茂陳訴：渠所有坐落鳳山市北門段 135 之 1、135 之 5、136 之 2、1364 地號等 4 筆土地，被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開闢作為公園使用，迄今未辦理徵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縣政府督促鳳山市公所依法妥處，並逕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據黃長崎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之一〇、六九之一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已規劃為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其鄰近土地已於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年間辦理徵收補償，獨漏渠等所有土地，經多次向台北縣五股鄉公所、台北縣政府陳情，竟以財政問題延宕辦理徵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依法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93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問題捌、拾捌及行政院答復資料，函送審計部參考。

(二)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辦。

八、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請內政部就本案越界建築，致生損害承購戶權益乙節，訂定列管計畫，督促苗栗縣政府切實依該府與承購戶之會議結論，並本諸公平、合理原則妥為救濟；副本抄送陳訴人（以上均含苗栗縣政府復函及附件）。

(二)結案存查。

九、據羅鴻億續訴：台北縣政府一再違法認定，渠所私設之道路，為既成道路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應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惟迄今已逾一年餘，該府仍未另為適法之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台北縣政府查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柯明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辦理財產移撥作業，因國防部關於後勤移撥之指導與作業，有欠周延，兩機關所屬單位財產管理有欠落實，相關人員尚非嫺熟業務法令，以致延宕耗時，缺乏效率；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產管理單位眾多，迄未資訊化，缺乏連繫統合控管機制，致財產管理規定形同虛設，火炮迄未辦理財產入帳，連同海神計畫系統之高價值裝備，均未落實保養維護，械彈管理亦不符規定，洵有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積極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1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柯明謀 林秋山

詹益彰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關於基隆市政府將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和平島，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且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將嚴重影響當地漁撈及觀光產業人口生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行政院後結案存查。

二、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震榮陳訴，渠所有坐落該市竹篙厝段六三〇之六一二號土地測量錯誤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南市政府查處見復；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 2 廠相繼於 92 年 11 月 23 日及 25 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

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既定計畫切實執行，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輕忽本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三函復行政院後結案存查。

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竹山鎮民陳情林內焚化廠事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雲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九十三年下半年（六月至十二月）「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執行成果」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廣續辦理、每半年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0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郭石吉

林秋山 詹益彰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郭美卿君等續訴：為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違法詐欺渠等標買無法建築之公所不動產之行為，應履行依該公所在開標紀錄上所載之「如果無法建築，地價款退還」之承諾，將渠等之價金全數返還並賠償損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續訴書再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院函副知陳訴人）。

二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經發現短缺庫存預備彈六五式長槍子彈五百六十發，疑相關人員在值班交接械彈時之督導、保管、清點等工作涉有違失，該事件對治安造成嚴重影響，為釐清事實真相，查明子彈流向，認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暨其所屬，涉有違失，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至七項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針對本案子彈流向涉及重大刑案部分，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偵辦處理見復。

三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提「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更換槍櫃未能覈實清點彈藥是否到齊

，卻延至十七日中午清點時始發現遺失彈藥，延誤子彈尋回時間，核有違失；且查該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登載不確實暨其槍櫃之設置及管理不當，亦有違失；且衡該分局對所屬械彈之督導管理，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復對本案遺失彈藥情事，竟延誤通報時機，洵有未當；又查該局及所屬第三分局未能督促該所確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亦有未洽；且查該局明知總統於同年三月十九日赴台南市遊街拜票，惟卻對所屬遺失彈藥情事，竟毫無所悉，致未能即時循保防系統通報國安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大陸漁工挾持外國漁船偷渡他國案件，據行政院函復二年內計有十五件，事態顯屬嚴重，我國漁政單位對大陸漁工政策，以及漁船船東在上開偷渡案件，所扮演之角色，有無不為人知之內幕？政府有無對策，以保護我國漁船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郭石吉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教育部政務次長、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率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相關主管人員，前來本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

市政府所設之廣慈博愛院，未就異質之收容對象，作場所區隔、婦女職業輔導所機制複雜，功能亟待簡化、輔導人力及品質有待充實、管理方式及技巧急需提升、環境設備尤應改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循敷衍、效能欠佳、未盡輔導監督之責；內政部及教育部決策失當，效率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每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立法院李委員鎮楠等陳

訴：坤業焚化爐設置案，桃園縣政府拖延二年餘，迄今仍未予以廢照，並拆除超大部分，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切實督促所屬限期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暨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李委員鎮楠。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所提：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前少將署長兼化學兵學校校長張晉德等六員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4 年度鑑字第 10493 號

被付懲戒人

張晉德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前少將署長（89 年 2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1 日）兼化學兵學校校長（迄 91 年 6 月 1 日），92 年 7 月退伍。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〇〇號 3 樓

黃喜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前少將校長（91 年 6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1 日），現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署長。

年〇〇歲

住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〇〇〇巷〇

○號  
 彭耀平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前中校科長兼化學兵署行政官（87年7月至92年6月），92年9月10日退伍。  
 年○○歲  
 住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鄰○○號  
 李平貴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前少校化學參謀官（89年10月至90年3月），現為陸軍第八軍團第三九化學兵群中校參謀主任。  
 年○○歲  
 住臺南縣白河鎮三間厝○○○號  
 賴清安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前中校化學參謀官（85年4月至92年12月），現為化學兵署綜合組中校副組長。  
 年○○歲  
 住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3段○○○巷○○號  
 郭政彥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前中尉侍從官（89年3月1日至91年7月16日），現為馬祖防衛司令部上尉副連長。  
 年○○歲  
 住臺北縣三重市仁愛街○○○巷○○號2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張晉德休職，期間壹年。

彭耀平記過貳次。

黃喜、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各記過壹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為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

、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四員，假藉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469 期彈劾案文）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469 期彈劾案文）

附件目錄（均影本在卷）：（略）。

乙、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壹、張晉德申辯意旨：

壹之一、第一次申辯（申辯書一所載）：

（壹）、事實經過，就申辯人記憶所及概述如下：

一關於郭政彥結報經費支用情形說明：

（一）事實經過：

前於 90 年 10 月下旬左右，郭政彥向時任化兵署署長之申辯人（兼任化校校長乙職）報告將屆年底，化兵署部支援之 14 萬元行政事務費（原擬作親子活動使用，因天雨而未實施），加之學校當時所剩之行政事務費，恐怕用不完，為避免年底形成惡性消耗，建議先結報一部分，是時申辯人見此建議尚堪採酌，且化兵署及化校之業務繁重，亟需積極執行，以使全國唯一之國軍化兵任務得以順利遂行，乃同意郭政彥之建議，俾於執行化兵署或化校之任務時運用，至於當時上開款項之實際結報程序為何，申辯人確因工作繁忙，以及每月所需申辯人核批之各項經費極為繁雜，且金額

不一而未加留意，至於該筆結報之經費經申辯人事後回憶，確實先後替化兵署購置一臺平面電視機、一臺音響，並於年終宴請年來對申辯人任職之化兵署及化校協助完成工作之中央單位（如原能會、環保署、衛生署、軍情局、國防部等單位）餐會中支用，從而確無任何中飽私囊，侵吞肥己，供個人私用之情形。另申辯人發現此一核銷方式錯誤後，業於本案偵查中，依法主動繳回 5 萬 6,000 元。

(二)申辯人使用前開經費之證明文件（附件一，均影本在卷）：(略)。

二關於署處長聯誼活動收費支出情事說明：

(一)事實經過：

申辯人係於 88 年 1 月 30 日接替前軍務署署長「聯誼會副會長」之工作，負責離退職署處長聯絡及禮金收款事宜，並自該署副署長承接參與聯誼會人員名冊及餘款（約萬元左右），申辯人隨即交給彭耀平保管，並命其爾後處理關此部分之事宜。而此項活動係由在職署處長各出 3,600 元宴請即將離職退伍之署處長，並致贈紀念品。申辯人承辦時間起迄為 88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5 月 1 日止共十七次，非如彭耀平所云二十二次，而 88 年 2 月 1 日前六次繳費係由申辯人自行以個人之款項支付，因此彭耀平所云確與事實不符。而申辯人鑒於各署處長平時業務繁忙，邀集與聯絡不易，因此自申辯人接任後即改為以收受之實際數目禮金交離退職之署處長

較為實惠，並在徵得同意下只需負責向各單位收款並補足零頭千元（例如尾數為 800 元，則補足 200 元）即可，收齊之款則由申辯人親自面交離退職署處長。至申辯人任職之化兵署並無出資，是以申辯人確無公訴所指情事，況申辯人曾一再要求彭耀平款項不足時可由申辯人個人之差旅誤餐費中支應，既係如此，何來公款私用之有！

(二)前述事實證明文件（附件二，均影本在卷）：(略)。

三有關彭耀平經費保管與支用情形：

(一)事實經過：

申辯人任職期間因見位於化校對面之化學兵部隊訓練中心營舍老舊，在多次協調下，終於 87 年上半年獲上級同意呈報需求送審查評估。然因營舍改建審查案件之撰擬需具有此一專業人負責，在檢討化學兵所屬單位略懂工程及有實務經驗者時，僅時任化校參謀官之彭耀平一人，且依據考核瞭解，彭耀平確實在營舍修繕方面具有專業，遂於 87 年 7 月 1 日以任務需要將其調署服務，主要工作負責化訓中心營舍整建需求計畫呈報，另兼辦動員及行政事務費支用等業務。而彭耀平自 87 年 7 月 1 日到署服務後工作表現積極認真，所呈報「龍駒營舍整建」需求於 88 年下半年奉准呈報工作計畫。此期間彭員自認學養不夠，自費補習工程繪圖、結構及計價監工等課程，對工作戮力以赴，由於彭員工作表現優異，且停年屆滿，遂於 89 年 1 月 1 日由申



辯人在考核一年半後保薦晉昇中校，而非倖進，更非彭耀平所云係申辯人考量某種因素而予昇遷。「龍駒營區整建計畫」（化訓中心整建計畫）全部工程款近 4 億元，上級規定「凡採購與工程案總價在 5 千萬以上者，主管應親自掌握進度並將承辦人置於附近瞭解其生活有無異常現象」，另因施工在即，彭耀平必須經常前往督導，其差旅誤餐所費不貲，經多重考慮於 89 年 3 月 1 日調整彭耀平職務為化校科長，並兼辦基地管理業務，在署部辦公，辦公室調整至署長室對面，俾便掌握。然彭耀平果如所言係申辯人「勉強」他作，則其可隨時報告調整職務，畢竟申辯人當時確實充分授權彭耀平處理公務。至彭耀平經管之經費為行政事務費（每月 8 萬元左右）、特補費（每月 2 萬左右）及營舍整建工程款等，負責期間彭耀平不定時向申辯人報告各項經費餘額及支用狀況。而申辯人如因公務上之需要須支用其保管之款項時，均會通知彭耀平前來研究，非如彭耀平所云之情形。從而本條款項既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申辯人有將上開款項用於私款，非得僅憑彭耀平一人不實供述而妄加論斷。

(二)證明文件（附件三）：(略)。

四關於 10 萬元「核安獎金」流向之說明：

(一)事實經過：

洪鎮宇係於 90 年 3 月 16 日到署服務接辦「核安演習」業務，根據平時考核，洪員本性敦厚老實，做事

負責盡職，90 年「核安演習」於 7 月 11 日執行完畢，工作獎金於 7 月 27 日簽結，根據洪鎮宇所述，係於 8 月 1 日前交予彭耀平，從而洪鎮宇到署服務僅 4 月有餘，應不可能私吞。況該組代組長馮正銘曾向申辯人報告 10 萬元已交給彭耀平，因此馮正銘亦可證明錢已交給彭耀平。至彭耀平於羈押時供稱「申辯人、彭耀平、馮正銘三員勾稽好以後，由馮再告知洪鎮宇，要洪順著我們說的向檢察官報告」云云，因洪鎮宇仍堅稱錢已交彭耀平，則設若如彭耀平所云，被告要他講假話，則洪鎮宇大可依檢察官之意思表示錢已交給申辯人，即可了事。然洪鎮宇於 7 月 17 日庭訊諭令收押時仍堅稱錢已交給彭耀平。而彭耀平於 6 月 12 日諭令收押後卻改稱沒收到錢，前後說辭不一，顯有不實。由上可知，彭耀平確有收到「10 萬元核安獎金」無誤，或因記憶不佳忘記，或有所顧忌而不願承認，惟其應未私吞，而實際上均係在申辯人之要求下支用於公務上，亦即將之捐助於中華民國核輻射生物化學污染防護學會 5 萬元及國防部桃芝風災愛心專戶 5,000 元，然事後申辯人查知不得捐款後，隨即自個人存款中提領補回 10 萬元。

(二)證明文件（附件四，均影本在卷）：(略)。

五申辯人替彭耀平支出律師費說明：

(一)事實經過：

經查彭耀平前於 92 年 1 月間第一

次遭北機組以貪瀆約談後，申辯人曾向其詢問為何貪瀆，彭說他也不知道，申辯人表示這很嚴重，應趕快請律師澄清，然彭耀平表示沒錢，且小孩讀書花費甚大，房子要還貸款錢，可不可以將先前幫申辯人墊支之修車費約 3 萬 8,000 元及申辯人借朋友時由其代墊之 2 萬元還他？因當時申辯人訝異表示修車錢不是已經償還，然彭員堅稱修車收據仍在他處，係其刷卡墊付，另借貸朋友 2 萬元，申辯人當時確係忘記返還。因此為免爭執決定不與他計較，並問彭員律師費之金額？經彭耀平表示為 6 萬元後，申辯人即於 92 年 2 月 10 日提款 6 萬元交予彭員。

(二)證明文件(附件五):(略)。

六有關申辯人捐款「家扶基金會」之說明：

(一)事實經過：

按申辯人係於 87 年 2 月 1 日占少將職缺，深感長官愛護有加，為感念國家栽培，決定自即日起每月捐助 1,000 元，幫助社會貧困家庭，故每月由申辯人親至陸軍總部對面之郵局劃撥捐款。嗣申辯人 88 年 1 月晉昇少將後，遂請彭耀平代為劃撥捐款「家庭扶助基金會」1,000 元，而上開捐款費用每次係由申辯人以現金 1,000 元交彭耀平，並將劃撥單填妥交彭耀平前往辦理，並無彭耀平所指以公費支應之情事，非得胡言亂語，憑空指摘。

(二)證明文件(附件六):(略)。

七有關黃喜所指礁溪旅遊假結報 6 萬元

，並銷毀簽呈之事實

說明：

(一)事實經過：

有關礁溪旅遊部分，因黃喜之化校亦參與，且人數眾多，故由黃喜支援 6 萬元，而黃喜交付彭耀平時申辯人並不知悉，係事後經彭耀平報告，申辯人始知上情，而上開費用申辯人亦將之用於 91 年 8 月 25 日致贈化兵署副署長陳敬強退伍禮金 1 萬 5,000 元、91 年 10 月 16 日支付生化災害防護學術研討會會前協調餐會 3 萬 1,060 元及體恤相關證人出庭辛勞 1 萬 4,000 元，至所謂銷毀簽呈乙節申辯人確不知情。另因申辯人發現化校支援 6 萬元有重複核銷情事，故申辯人於本件偵查期間曾主動要求繳回此 6 萬元，然遭軍事檢察官之拒收。

(二)證明文件(附件七，均影本在卷):(略)。

八有關「不要傷及無辜」、「每月給他 2 萬元係要他安心，不要逃亡」事項之說明：

(一)申辯人與彭耀平於 92 年 8 月 1 日於其家中見面時，彭員曾主動告知其在收押期間為取信調查員，故供述許多，因此會有許多人被起訴，有如「肉粽一大串」、「我現在不相信任何人」，申辯人好言相勸，不要傷及無辜，然彭耀平堅稱不改供詞，是時，申辯人則稱「那你不法結報的錢有多少？我出全部繳回去。」彭耀平回答「那這樣最好，也只有這個辦法」，因此申辯人遂分三次總計交彭耀平 25 萬 8,000 元。

(二)申辯人與彭耀平於 92 年 8 月 25 日在桃園見面時，彭員曾說不想被關，想逃往越南，並說他一天幾十元就可以過。申辯人當時問及其家中又應如何處理？彭員稱被關之後，家中仍無法照顧等語。申辯人見此乃苦勸彭員千萬不要逃亡，應面對現實及問題，真有那天，申辯人會幫忙他家每月 2 萬元，其主要乃申辯人不忍見自己之部屬因公而受此苦難，絕無任何其他意思，懇請鈞鑒。

(貳)、有關起訴書附表所列被告彭耀平不法結報項目內容之質疑與說明：查起訴書附表內容之事實，申辯人大多不知詳情，而今依據所列逐項回憶，發現部分疑點有待澄清（附件八）：

一第一項：89 年 12 月 16 日以行政事務費結報「89 年年終獎勵慰助金發放案」金額 6 萬 3,100 元部分，經查該筆經費確實於 90 年春節前一週以「春節獎金」名義於莒光日當眾發給全署官兵及雇員。因受獎人只知係「春節獎金」，而不知款項之實際來源，故有所誤會，關此部分可向化兵署主計部門函查即知確有發放。

二第二項：90 年 4 月 27 日購買「飲水機三臺」金額 9,750 元部分，經被告查證結果，目前署長辦公室所使用之飲水機即為上述所指。

三第九項：有關「3,600 元禮金案」部分，經查係 91 年 3 月 31 日十軍團曾司令金陵於當日中午在臺北三官俱樂部嫁女兒喜宴，當時申辯人確實與會，而回帖係申辯人交給彭耀平，且當

天曾遇趙磁生律師，從而可由趙律師及當日收禮簿可予以證明。

四第十、十一、十二、十六項部分確實有支出，關此部分容請查報後陳報。

五第十四項：91 年 12 月 31 日購買之「副署長辦公室用屏風支出案」部分，經查上開物品確實置放於副署長辦公室內，請逕向該單位函查，以資證明。

六第十七項：關於「維修冷氣機」及「碳粉匣、影印紙」支出案合計 1 萬 3,100 元部分，卷查據彭耀平於 92 年 7 月 24 日之筆錄中已明確表示，他並沒有拿到這筆錢（附件九），從而起訴所指尚乏依據。

七李平貴交予彭耀平 21 萬 8,755 元購買影印機，尚不足 2 萬 1,245 元部分（附件十）：申辯人當時確不知情，至於彭耀平補足上述差額經費來源部分，有待其澄清，要與申辯人無關。

(參)、證據：提出前開括號所示之附件一至附件十為證（均影本在卷）：(略)。

壹之二、第二次申辯（申辯書二所載）：

一、申辯人為執行化兵署及化校任務，雖曾指示調整預算，然絕無供個人私用：查申辯人自擔任化兵署署長兼化校校長期間，除負責國軍核生化戰備整備工作，另需支援民間之任務，類如口蹄疫疫區消毒、支援各縣市滅蚊、消除登革熱、北部及中部地區 921 受震災區消毒、協助屏東縣政府撈取阿瑪斯油輪油污、全國因應 911 反恐演習示範、基隆及汐止與南港等地區受象神及桃芝與納莉颱風風災地區消毒及 SARS 病毒消毒…等工作，而上述支

援民間任務均非年度計畫內之工作，亦即均係在無任何經費下而臨時受命必須全力執行之艱鉅任務，加之軍用裝備主要在供作戰之用，不適合使用於上述救災之工作，以致時有事倍功半之情事，乃至於遭受裝備落伍、人員水準與技術不足等譏諷之情形，而損及國軍形象，正因國軍裝備採購係依編裝表執行，非編裝表內之裝備，或未汰除之裝備，均不得建案採購，縱使允許建案採購，然獲得之時間長達二年六月之久，在緩不濟急下，申辯人遂積極提昇官兵素質，破格拔擢能力操守及學識優良等幹部，爭取 ISO 認證，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演講授課，辦理單位參訪等等，更主動向行政院衛生署、環保署、消防署及原子能委員會等中央單位建立良好關係，申辯人對於上開單位之各項會議均積極主動全程親自參與，對於演習、救災、授課及節慶之餐會邀請亦全力參與，並饋贈禮物等，以爭取認同，希藉此良好之互動關係得以獲得渠等之支援，而上述單位亦確實於申辯人執行任務之期間給予署內大力之奧援，例如原能會每年支援約 250 萬元之經費，俾能由申辯人負責之化兵單位協助其實施核安演習，而申辯人深知此一經費所得不易，故亦以其中三分之一數額購買裝備，提昇執行能量，另行政院衛生署於 89 及 91 年度亦分別支援 50 萬元及 20 萬元之經費，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等，至行政院環保署於 91 年度曾支援七輛現代化偵檢車等，使申辯人得以在負責全國唯一化兵任務之期間，完足

地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而類此獲得上開非同屬性單位經費之支援，誠屬不易，此期間申辯人所投入之心血更非筆墨足以形容。況 921 後申辯人受邀親赴各地大專院校、警政、民防及海巡等單位授課，可知申辯人肩負全國核生化任務之成效倍受肯定，正因申辯人為執行化兵任務，以及維持與中央部會良好互動，在原有經費不敷使用下，在取之於公，用之於公之觀念下，確曾指示彭耀平等人就相關經費予以調整，以資因應。至各該人員於當時係以何種方式進行調整，申辯人確實不知，加之業務繁重，大多數時間均在開會、外出視導及陪巡等，以及所有公文均需由申辯人核閱，因而在各該經費核銷之公文上呈時，亦未分辨任一公文係屬申辯人交待調整之部分，從而在本案偵查以迄審理中，均未能確實分辨出其是否調整之部分，然此並不表示申辯人對於調整之預算公文即全面否認。故本案發生後申辯人即全力蒐集資料，以釐清相關疑點，並證明申辯人將調整後之預算確實支用於公務之上，而關此部分已於 93 年 5 月 4 日申辯書（一）中說明，誠請明鑒。至彭耀平等人稱迭以假結報之金錢係供申辯人個人私用云云，由上開申辯書（一）申辯人呈報之證據資料觀之，足證申辯人確未將各該款項中飽私囊無誤。況申辯人每月差旅費及誤餐費均由彭員保管，用以支用申辯人個人開支，而關此部分彭耀平前於 92 年 7 月 21 日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筆錄中業已明確供稱：「張晉德及我均有將個人所有的款

項納入私帳運用，所以認為項目相抵銷後還有剩餘，因此就未再收取洗衣費。」云云（所指私帳部分除予否認外，容後說明），益證申辯人並無挪用公款私用之犯行甚明。設之，申辯人果有貪瀆，則申辯人於任職五年之期間曾批核撥發有關工程及採購經費，總計近 27 億元（附件十一），又為何未發生任何弊端？就此而言，足證申辯人確無渠等所云公款私用之情事。

### 二、申辯人確將公款用之於業務上，並無侵占肥己之事：

茲本件申辯人於擔任化兵署署長及兼任化校校長期間因業務上之需要，曾同意所屬調整預算已如前述，然錢與帳均分別由彭耀平及郭政彥保管，使用時亦均以簽呈或單據核銷，至申辯人之個人開銷相信定有所記帳，是否即為彭耀平所指私帳，申辯人確實不知，亦未見聞，更遑論批閱！既係如此，申辯人又如何令其銷毀？又申辯人從未經手任何現金，確未將調整後之預算公款侵占肥己或用於個人之開銷，彭耀平等人竟指摘申辯人將之用於私人開銷，且設立私帳等情，申辯人除予以鄭重否認外，亦於 93 年 5 月 4 日具狀陳明相關經費確係支用公務之上，並檢具相關文件以資為憑（請參閱 93 年 5 月 4 日申辯書（一），不予贅述），從而申辯人確無如彭耀平等人所指之情事無誤。

### 三、有關彭耀平經管業務說明：

按彭耀平之主要工作為辦理化學兵訓練基地整建工程，該工程自設計、建案、發包、施工、監工、計價…等，總工程費高達 4 億元，因金額之龐大

，故安排在申辯人辦公室旁，以利就近督導，另命彭員兼辦動員及行政事務費保管支用等業務，其中行政事務費為每季核撥至彭員保管，在上級規定之範圍內均可支用，由各組室及彭耀平等使用單位簽由副署長或申辯人批核，抑或以單據交彭員核銷，並無任何帳簿登載，直至每月底時彭員則向申辯人口頭報告結餘之數額，或係透支之數目。此期間彭員對於行政事務費管理得當，均有結餘，年節之時尚有餘款足發獎金犒賞部屬辛勞，故而對其疑慮銳減，充分信任（請參閱彭耀平 93 年 10 月 21 日筆錄）。而後因每年均有美軍或美商來訪，在苦思以何種禮品作為交換禮物時，遂構思以新年之套幣最具意義，且價格僅 1,000 元，遂指示彭耀平每年購買二套，然上開套幣依規定可由行政事務費支應，彭員卻以其他經費報銷支應，實令申辯人無法理解，莫非彭員不諳結報所致！誠請鈞鑒。

### 四、彭耀平前後供述反覆不一，確值研究：

彭耀平前於高軍檢署檢察官偵查中就申辯人如何中飽私囊之情節指證歷歷，以求減刑，並堅稱所指無誤，然彭耀平卻於 93 年 4 月 16 日軍事法院調查時幡然改悔稱：「89 年 12 月 16 日年終獎金 6 萬 3,100 元確實都有發放，具領名冊上的人都有領到。」「三臺（指飲水機）中有兩臺是訂聯合報跟中國時報預繳一年份的報費送的，有兩臺目前在化兵署的檔案室跟資訊室辦公室內，我離職前還有一臺是全新的放在檔案室的資料庫內未使用」、「90 年 6 月 8 日辦公室冰箱 4,500

元是楊澤中去買的，東西現在放在化兵署的政戰室。」、「屏風確實有買，我離職前在副署長辦公室內」等，是以，綜上衡酌，彭耀平於偵查中所供各該情節是否真實亟待究明？否則又為何於審理中一改前供？凡此均足證申辯人當時確係將調整之預算用之於公無誤，況申辯人有關支付禮金部分（起訴書附表第 2 頁），復經現任國防部副參謀總長曾金陵出具證明乙紙（附件十二），以證明申辯人確將公款支用於公務上，既係如此，彭耀平等人所指其他假結報項目等情，即有待進一步究明其真實性之必要，非得以其記憶不清，在無任何確切證據足證其所供為實之情形下，遽以若此缺乏憑信性之供詞相究。總言之，彭耀平在本案中，就有證可查之部分，一再更改或指正不實；對於無法查證之事項極盡誇大抹黑及污蔑申辯人之能事，其企圖脫罪之心態昭然若揭。

五、有關署處長聯誼活動收費支出之再說明：

- (一) 茲本件因事隔久遠，記憶模糊，經多方查察及回憶，特再補陳及更正。
- (二) 查申辯人係於 88 年 1 月 31 日接辦前軍務署署長「聯誼會副會長」工作，負責離退職署處長禮金收款及聯絡事宜，並自該署副署長承接聯誼會人員名冊及餘款 4 萬餘元，（其中 1 萬元致贈附表第十二項之陸小榮署長離職賀禮，因其僅到任三個月，另 3 萬元致贈附表第二十七項之胡陽智署長離職，因其僅到任十個月，餘款則墊支於其他署處長離職禮金中），申辯人隨即交彭耀

平保管，並命其爾後負責處理此事，正因此項活動已行諸多年，且係由在職之署處長各自出資 3,600 元宴請即將離退職之署處長，並致贈紀念品等，申辯人接辦後改以收款之實際禮金數轉贈，以資實惠，並在徵得全體成員之同意下，申辯人之承辦單位只負責收款，並將款數之零頭補足為千元即可，而後由申辯人將款項面交離退職之署處長，其中僅少數由彭員轉交，因此，申辯人自接辦之 88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5 月 1 日共計十七次，非如彭耀平所言二十二次，而前六次之繳款係申辯人自行支付，非由行政事務費挪支，迺彭耀平竟為求脫免罪責而胡亂指控，實有不該，今申辯人特再補陳李述湘、吳斯懷及孟繁崗等將軍收據影本（附件十三），以資為證，請鑒核。

六、90 年核安演習團體獎金確係支用公務之上：

第按洪鎮宇係於 90 年 3 月 16 日到署服務接辦「核安演習」業務，然根據平時考核，洪員本性敦厚老實，作事負責盡職，90 年「核安演習」於 7 月 11 日執行完畢，工作獎金於 7 月 27 日簽結，根據洪鎮宇所述係於 8 月 1 日前交予彭耀平，從而洪鎮宇到署服務僅四月有餘，應不可能私吞。況該組代組長馮正銘曾向申辯人報告 10 萬元已交給彭耀平，因此馮正銘亦可證明錢已交給彭耀平。至彭耀平於羈押時供稱「申辯人、彭耀平、馮正銘三員勾稽好以後，由馮再告知洪鎮宇，要洪順著我們說的向檢察官報

告」云云，然洪鎮宇除仍堅稱錢已交彭耀平外，並於調查局 92 年 7 月 16 日調查筆錄中指稱：「我否認我有侵占，我確實有將獎勵金交給彭耀平，因為若要討論該筆獎勵金，除了張晉德、馮正銘及彭耀平三人外，我也應該要在場才對，馮正銘並沒有找我討論 10 萬元獎勵金，要我供稱有將 10 萬元獎勵金交給彭耀平之事。」等語，是以，設若如彭耀平所云，申辯人等要其作不實之供述，則洪鎮宇大可依檢察官之意思表示錢已交申辯人即可了事脫罪。然洪鎮宇於 7 月 17 日收押時仍堅稱錢已交給彭耀平，足證申辯人所言非虛。至彭耀平於 6 月 12 日收押後改稱沒收到錢，前後說辭不一，已在在顯示有所不實，非得僅憑其拒供收受而需由洪鎮宇負此之責。由上可知，彭耀平確有收到「10 萬元核安獎金」無誤，至其原因或係記憶不佳，或有所顧忌而不願承認，不得而知。惟申辯人相信彭耀平應未私吞，實際上均係在申辯人之要求下支用於公務上，亦即將之捐助於中華民國核輻射生物化學污染防護學會 5 萬元（彭員於 92 年 6 月 12 日及 18 日之筆錄，均稱有捐助核生化防護協會 3 萬元），及國防部桃芝風災愛心專戶 3 萬元，然事後申辯人查知不得捐款後，隨即自個人存款中提領補回 10 萬元（詳如 93 年 5 月 4 日申辯書（一））。

七有關化校 90 年度團體獎金部分，業經證實確已發放：

再查李思華前於 92 年 9 月 18 日在調查局臺北地區機動工作組訊問時供稱

：「經檢視後因為當時年度將盡，張晉德指示主計室簽辦 90 年度團體獎金發放案，於是我請財務官邱宏政承辦，但該公文所附之『陸軍化學兵學校 90 年度團體獎金發放證明冊』則是由我處理，再由邱宏政併入他所簽辦的簽呈之中，經我審核用印後，會辦監察官尚昌明，再經化校主任陳漢隆、教育長黃喜用印，最後送張晉德批核後，由邱宏政將錢領出先行保管，至過年之前交由張晉德在公開場合發放，之後再以領款人簽領之領據辦核銷。」、「我確實有領到該筆 4,100 元團體獎勵金。」、「我在領到該筆獎金並扣掉我應得的分後，隨即發放給主計室陳夢全、何麗琴及邱宏政等人，至於發放的金額我已記不清楚。」另邱宏政亦於 92 年 9 月 24 日軍事檢察官偵訊筆錄中明確供陳：「我將錢領出來後依各單位金額，用紅布袋裝好，交給主任李思華，再由主任交給校長張晉德發放」、「我們辦公室有收到，辦公室同仁都知道有該筆獎金。」等語，況 93 年 9 月 20 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本案時，所有被告均明確供陳確有發放上開獎金，並有領得，則申辯人既已發放，何來侵吞之有？

八申辯人絕未強壓郭政彥假結報供給私用：

有關所謂郭政彥在申辯人壓力及指示下假結報，納入所管私帳，供申辯人私人開銷，申辯人對於確曾同意部屬調整預算乙節，已於前申辯書（一）說明，然確未指示部屬將任何公款提供申辯人私人之開銷，然彭員於 92

年 7 月 28 日自看守所獲釋後至 92 年 9 月 10 日退伍均在化校待命，此期間彭員與郭政彥多所接觸，致郭員之言詞受其影響，並聯合誣指未曾領得 90 年工作獎金，終在證人據實證述下獲得澄清，而渠等則又改口弄錯了，以圖了事。尤有進者，諸多假結報之情事申辯人確實不知，亦未指示，然渠等卻聯合指稱係受申辯人之指示，乃至經費確係支用於公務之上，卻又誣指用於個人私務，以達鑿合，終將所有罪責歸諸於申辯人，然誠如前述，申辯人確曾調整經費用於公務，而此不當之違失申辯人願受懲處，然申辯人確未將公款用之於私人開支，請明鑒。是以，設若郭政彥所云為實，則其於當時即可依循申訴系統進行申訴，以確保其權益，然郭政彥並無任何檢舉獲反映之情事，尤以郭政彥所供在其保管所謂私帳時有列冊管制，既係如此，衡諸常理，郭政彥自應將該私帳帳冊妥慎保管，以為證明其清白之最佳證據，然郭政彥竟將之銷燬而未留存，如此之舉，又如何得以證明其所供為實？否則就其所供金額又如何予以證明係正確無誤？況該帳冊申辯人始終未見，亦未審閱，更非申辯人令其製作，自不得僅憑其為求減刑之片面不實供述，而逕認係申辯人令其所為。

九綜上所述，本件申辯人自服務軍旅已有三十餘載，其間無不奉公守法，克盡職責，對長官所交付之任務均戮力以赴，尤以擔任化兵署長兼化校校長期間，更係終日以署為家，時有過門而不入之情事，可謂殫精竭慮提昇化

學兵功能，主動推廣使全國國民知悉化兵署對於核生化等任務執行之能量足以擔負國家安全，甚而更積極參與國內重大核生化及相關救援工作，凡此對於安定民心及確保社會安全等申辯人及所有同仁均付出甚多，實乃有目共睹之事實，上開期間化兵同仁士氣如虹，前所未有的，人人均以化兵為榮（附件十四），此次部分同仁配合申辯人積極進取之態度及作為，在經費及人力不足下勉力為之致遭彈劾，申辯人內心萬分不捨，誠請鈞會鑒諒渠等係受命於申辯人始受此累，請賜予寬免，至申辯人部分亦請考量係為執行任務，確係取之於公，用之於公，絕無中飽私囊之行為，賜予從輕發落，請鈞鑒。

貳、黃喜申辯意旨：

（壹）、申辯人戒人不知張晉德重複核銷之事，亦不知道原始核銷簽呈及憑證被銷毀之事：

查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4 頁第 12 至 14 行稱：「張晉德於 92 年 3、4 月間，與黃喜商議後，由黃喜利用職務之便，向該校主計室主計官李思華調閱前開郭政彥所製作之原始核銷簽呈及憑證，經彭耀平轉交張晉德予以銷毀」云云，與事實不符，按：

一、申辯人於 91 年 6 月 1 日就任化校校長乙職，直屬上司即為化兵署署長張晉德，當時張晉德之行政官彭耀平轉知化校：署部為促進同事聯誼，俾利推動公務，6 月 29 日（星期六）要與化校合辦礁溪自強活動，要求化校應合理分擔經費，經計算參加人數，



依比例原則，化校應自付 6 萬元。申辯人即將活動交由承辦人郭政彥辦理，一切細節均由化校郭政彥與署部彭耀平直接協調聯繫及辦理，而活動單據之核銷與經費支付亦由郭政彥負責。申辯人身為校長，僅核可簽呈，並未經手任何款項。

二、活動單據之核銷過程如下：活動結束後，郭政彥曾向申辯人報告，活動所開銷經費早餐西點 9,500 元與晚餐 5 萬 500 元，彭耀平說已經由其先行墊付，須結報歸還彭耀平，經申辯人審核原始簽呈與憑證，以及必須還錢，且政三與主計等均已簽章同意，申辯人乃不疑有他而核可簽呈；至於經費之交付流程如下：郭政彥根據申辯人所核可之原始簽呈與憑證，逕向主計單位領款交付彭耀平，申辯人身為校長並未經手任何款項，同時對於該兩筆款項計 6 萬元真正用於活動開銷深信不疑。

上述程序全為事實，亦是一般軍事機關結報經費之流程，並無任何特殊迥異之處。

三、直至 92 年 3、4 月間，署長命令化校將 91 年下半年度之行政事務費帳冊送至署部審核，署部審核之後送回化校，未隔多久，彭耀平帶來署長張晉德命令告知：礁溪自強活動核銷案有問題要補核銷，署長張晉德亦直接要求化校改進。

四、申辯人於是要求主計室將帳冊送至辦公室查閱，經申辯人核對後，方發現礁溪自強活動之單據不見於帳冊，申辯人當時壓力相當大，一旦上級檢查帳冊，發現單據有缺漏情事，申辯人

身為主官要負很大責任，遂與郭政彥至署部，質問彭耀平為何帳冊送去署部時有單據，署部送回時卻不見？並要求彭耀平恢復原狀，並送回化校以求合法，彭耀平也答應並再跑了一趟宜蘭（事後才得知餐廳不願補開發票，無功而返）。當時申辯人一直都認為礁溪自強活動確實有真正消費，故要求彭耀平恢復原狀，根本不知道張晉德、彭耀平重複報銷之事，亦不知該二單據關係張晉德、彭耀平等二人之刑事證據，更不知麥之鄉早餐店及雙子星餐廳之單據早於申辯人至署部前即已被銷毀！懇請鈞會詳加調查，以明真相！

五、綜合上述：

第一，申辯人不知張晉德重複核銷，納入私帳之事：張晉德與彭耀平行事隱密與暗地裡操弄經費，係屬違法之事，絕不可能讓第三者及申辯人知道，且化校與署部辦公處所相距 30 分鐘車程，因空間阻隔，很難耳聞其二人之作為，當時申辯人一直都認為礁溪自強活動有真正消費，開銷較為大筆者包括早、中、晚餐、車資與門票等項目，根本無法知道彭耀平會背地裡重複報銷並納入私帳，選擇有問題項目收據交由化校結報，乃始料未及，申辯人徹頭徹尾遭受矇騙。

第二，申辯人根本不知道原始簽呈與憑證被銷毀：原始簽呈與憑證早在送化學兵署審核過程中被抽走，申辯人未參與、未到場與未目睹，根本不知道原始簽呈與憑證已被銷毀。

第三，無動機與利益，足以驅使申辯人湮滅證據：原始簽呈必須保管七年

，審計部、國防部與陸軍總部都會來化校督導，一旦發現有簽呈缺漏，申辯人身為主官，將被追究責任，申辯人深知其嚴重性，不但無利可圖，並會產生無窮後患，故監察院彈劾案文所稱申辯人銷毀原始簽呈與憑證云云，實與事實與情理不合！懇請鈞會詳加調查，以明真相！

(貳)、偽造文書部分：

一、申辯人係奉上級長官命令，並非自主決定之故意行為，申辯人對於上級長官之命令無權審查，亦無權監督：

(一)查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4 頁倒數第 5 行稱：「另由黃喜分別利用個人在復園餐廳消費之 9,500 元單據，偽製『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云云，惟查：礁溪自強活動均由化校郭政彥與署部彭耀平直接聯繫，申辯人對於彭耀平所提供之不實單據毫無所悉，更始料未及，當初之所以核准付款，除事前約定與事後核銷手續完備外，彭耀平也向郭政彥說是其已先墊支必須歸還。之後，單據不見於帳冊，彭耀平轉達署長張晉德命令要求補核銷，署長張晉德亦要求化校改進。張晉德要求早餐費用 9,500 元由申辯人負責補正，彭耀平則允諾 5 萬 500 元由其依法來處理，申辯人乃將邀請教官至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開銷，尚未結報單據約 9,500 元用來補核銷，隔數日後，彭耀平帶來桃園餐廳收據 5 萬 500 元準備補核銷，由於此一收據明顯未去實際消費，因此無法採用，至今帳冊仍欠缺 5 萬 500 元之憑證。

(二)申辯人補核銷 9,500 元係在原始單據不見於先，署部要求補核銷於後，在受上級長官之命令壓力之下，無可奈何而為。申辯人在內心驚恐於原始憑證遺失要負最大責任，在外部慄於上級要求補核銷之命令壓力，長久擔任軍職，養成聽命指揮，從無抗命之習性，任何人若置身當時申辯人之處境均無法免於此種上級壓力，若申辯人不從，在軍中實為抗命！故申辯人所為係奉上級長官命令，並非自主決定之故意行為，申辯人對於上級長官之命令無權審查，亦無權監督，應阻卻違法，且無期待可能性，應阻卻責任。

(三)申辯人在內外交迫下重新補核銷 9,500 元，衡量當時申辯人所處環境，實無法抗拒此種補核銷壓力，其所做行為也就無自主性，同時，申辯人此種行為並未獲得任何一分一毫之私人利益，亦未侵害任何法益，未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懇請鈞會體察申辯人當時無奈處境與高度壓力，避免申辯人淪為公共利益的工具。

二、簽呈係公家機關內部控制用之公家文書，與公信力無關，亦與對外法律關係無關，非刑法第 213 條意義的公文書：

(一)按刑法第 213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證公文書對於公眾或他人在法律上交易的安全性與信賴性，第 213 條所指之「公文書」係狹義的公文書，其要件包括第一、必須是公務機關的公務員所製作；第二、職務所掌；第三、必備格式；第四、此公

文書在對外的法律上有公信力增強的證明效力。至於與公信力無關或對外法律關係無關的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縱使由公務員在職掌範圍內所製作者，只能稱為「公家文書」，而不是刑法第 213 條意義的公文書，例如機關內部間為了檢查、監督控制目的所做的職務上記載，如對帳單、對帳冊、內部簽呈等，在對外法律交易的公信力上無公開證明力的效力，此為國內刑法學者所採之見解（證一號）。

(二)職是之故，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申辯人偽製不實之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簽呈與石門山健行一日遊簽呈，因該簽呈係機關內部之公家文書，與公信力無關，亦與對外法律關係無關，非刑法第 213 條意義的公文書，懇請鈞會明鑒。

三至於石門山健行一日遊，計約 3 萬元開銷，2 萬餘元由營站款項支付，8,871 元（車資與保險）由行政事務費支出，因行政事務費全卷中未發現原始憑證，然分類帳中有此筆登錄支出，因此以還原真相方式，找當時之駕駛要了一份估價單，用以製作簽呈，以資證明確有此活動與支出，並與分類帳相符合，同時到處尋找原始簽呈，最終於營站尋獲，已呈供高等軍事法院。

四申辯人係奉上級命令，在無法自主決定下補核銷 9,500 元，已如前述，申辯人於 91 年 6 月 1 日到職擔任化校校長之時，於辦公室發現有一套印章，包括李思華與尚昌明之印章在內，當時以為於主官履新全面更新印鑑時

，下屬刻供申辯人使用，且申辯人之印章亦擺在主計與補給等處，申辯人授權主計與補給幹部使用，因此致使申辯人以為該套印章，係概括授權，依刑法第 16 條之規定及違法性認識理論，自信概括授權用印為法律所許可。

(參)、綜上：

第一、申辯人當時根本不知張晉德重複核銷之事，亦不知道原始核銷簽呈及憑證被銷毀之事，申辯人並無銷毀原始核銷簽呈及憑證之行為。

第二、至於補核銷 9,500 元之簽呈係申辯人奉上級長官命令，申辯人對於上級長官之命令無權審查，亦無權監督，只能奉命行事，並非自主決定之故意行為。

第三、簽呈係公家機關內部控制用之公家文書，與公信力無關，亦與對外法律關係無關，非刑法第 213 條意義的公文書。

第四、被訴盜用印文部分，申辯人自信概括授權用印為法律所許可。

第五、申辯人並未獲得一分一毫利益，未侵害任何法益，亦未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故特跪請鈞會鑒核，賜予不受懲戒之議決，以還申辯人清白，伏請恩准，用免冤抑，則無任感禱！

附件：證一號：(略)。

參、彭耀平申辯意旨：

申辯人曾任化兵署綜合組參謀，87 年間兼任化兵署張署長晉德之行政官，任職期間奉張晉德署長之命，假結報公帳供其個人開銷，嗣經國防部高

等軍事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北機組偵辦，並經高軍檢署以 93 年愛偵字第 001 號提起公訴。

偵查期間，申辯人自知任職期間受張晉德署長之命，為假結報等事為不當，配合調查局北機組調查員及軍事檢察官之偵查，對於涉案情節均坦承不諱，並因此而得追訴其他共犯，核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適用。抑有進者，對於申辯書所附軍事檢察官起訴書附件所載內容有與事實不符者有：

一附表第 1 項 89 年 12 月 16 日年終獎勵慰問金確實有發放。

二附表第 2 項 90 年 4 月 27 日飲水機僅購買乙臺。

三附表第 4 項 90 年 6 月 8 日確有購買冰箱。

四附表第 14 項 91 年 12 月 31 日副署長辦公室屏風有買，但經費浮報 2,000 元。

五附表 17 項 92 年 6 月 2 日冷氣機維修費 3,000 元，申辯人在羈押中時廠商已將錢交給化兵署監察官，申辯人未經手。

六附表第 18 項 92 年 6 月 12 日碳粉匣及影印紙 1 萬 100 元，確實有買，不足部分在申辯人受羈押期間廠商補足。

七附表第 19 項 9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9 日之礁溪旅遊自強活動經費 6 萬元係化校校長黃喜交付，非申辯人結報。

未查申辯人依軍事檢察官起訴結果，供張晉德使用之不法所得部分為 24 萬 672 元，扣除前揭與起訴內容與事

實不符之部分有 14 萬 5,950 元，情節甚為輕微，為此特以本申辯書提供貴委員會參酌，能從輕處分或不予懲戒，實為德便。

肆、李平貴申辯意旨：

申辯人於 89 年 9 月中奉命至化兵署報到，接任少校化參官乙職，經由副組長馮正銘分配業務，其中掌管經費計有「核安演習」及「核生化污染防護費」等二項，此二項經費業務在原承辦人張健男中校已將經費結報一部分。當時得知審計部於 12 月 15 日蒞部駐審，於是本人建議副組長由張健男將剩餘經費結報完後再整筆交接，如此責任較清楚，副組長不同意，於是我就先了解「核安經費」如何結報，經過初步了解後，發現此筆經費結報有問題，是用不法手段將錢結報出來供署長張晉德花用，我再與副組長反應此經費要我在短短一個多月時間結報完我做不到，且是用假結報方式，這叫我提著頭在幹我不願意，於是副組長就回我「叫你做你就做」，我還是不願意接，就私下與張健男協調由他先將年度經費整筆結報完再交給我，張健男也同意，但事後又被副組長知道，因而他不高興，天天以嚴厲口氣詢問我業務接了沒有，我一直撐到 10 月中，因為受不了天天被壓迫，我又剛報到官階又小，在副組長壓力下，迫於無奈，只好將經費業務接下，陸續將經費結報出來供署長用，在這段時間內副組長天天詢問我經費結報完了沒有，在他的壓力下終於如期在 12 月 15 日前將經費結報完畢，每一筆經費來源我會向副組長報告。

本人將部分結報下來經費登錄帳冊內主要供署長支用，由彭耀平向我拿取或由副組長叫我購買酒，因為我知道此事早晚會爆發，我列一本私帳登記金錢支出項目，後來於 90 年 3 月中調職前，副組長叫我將帳冊交接給下一任承辦人洪鎮宇，經過二年後終於爆發出來，當時我第一次被總部約談時才得知在查 89 年核安經費，我約談時副組長被告知我當年原始憑證遺失，我回答已交由主計組保管，總部經詢問主計組已退還給我，當天我回總部防護組在尋找影印本時已被銷毀，經過總部開會結論，我與雇員陸鳳嬌各被記過乙次，當時我有向監察處張勉中校申訴，但被署長壓下，因署部要將檢討報告送北機組，要我將責任扛下，我為了考慮陸軍名譽及長官前途只好忍下來，直到北機組專業人員看到檢討報告懲處人員有問題，才進一步約談我，當我被北機組約談時，心想冤屈可以伸張，就全力與北機組配合，並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使得追訴本案之其他共犯。本人是有過失，但基於軍人服從命令之責，明知長官不對，但又迫於無奈，不得不從，請委員體恤基層幹部之無奈，個人沒有貪污金錢，只是奉命行事，案發後個人又全力配合檢調單位偵查，請委員斟酌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及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個人又已被記過乙次等節，再體恤基層幹部之無奈，以所犯情節、數量均屬輕微，犯後態度良好等由，能不付懲戒，俾申辯人能安心服役、報效國家

之自新機會。

按申辯人印象中之不法結報予張署長使用項目如下：

- 一核生化污染防護費：作業機具維修費用（螢幕及硬碟）1 萬 1,500 元。督導化校誤餐費 2,736 元。文卷室 EP-4055 型影印機維修案 1 萬 3,060 元。資訊室硬碟維修案 8,207 元。購買文具案 1 萬 1,800 元。
- 二核安經費：購買電腦耗材案 1 萬 6,500 元。加班費 2,880 元。購買影印機滾筒組案 6 萬元。誤餐費 2,348 元。加班夜點費 720 元。誤餐費 7,192 元。購買分頁機案 5 萬 9,800 元。核安演習總檢討會差旅費及誤餐費 1,400 元。核安演習相關會議案 820 元。

伍、賴清安申辯意旨：

- 一按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本案申辯人於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92 年 9 月 29 日詢問時已陳稱：「問：你所浮報電腦耗材的 1 萬 3,200 元，扣掉一成的稅金後，何以要將剩餘的 1 萬 1,880 元交給李平貴？答：交給李平貴的理由，是當作整個單位的公基金，所以這個錢由李平貴來保管。」…（見附件第一冊，頁 129 反面），另依李平貴於北機組調查時稱：『化兵署防護組除你有假結報以外，尚有何人有此情形？假結報之經費係何人保管？答：還有張健男、賴清安二人，他們所假結報下來的經費都會交給我管，並由我登錄在前述不法帳冊上。』（見同附件第一冊，頁 167 反面），復依彭耀平於北

機組調訊稱：「我在 92 年 6 月 24 日接受貴局調查時供稱：『防護組之參謀有李平貴、張健男、洪鎮宇、張志應及唐則義等人，都有交過現金給我』；這是確實的。」又同日稱：「…張晉德所言聚餐及致贈品等確實都可自行政事務費項下支應，但是以行政事務費報銷聚餐，依規定需要附參與聚餐人員名冊、收據等，張晉德表示，如果用行政事務費報銷的話，參與聚餐人員名冊都會在審計部審核時曝光，記者及立委們都不希望參與聚餐的事曝光，所以要用私帳支出，相同的致贈禮品也是要附受贈禮品人員名冊才能從行政事務費核銷，人家也不願意收，所以張晉德也要求用他的私帳支出，…」(見同第一冊，頁 50、46)，又依李平貴於北機組調查時稱：「由於張健男所掌管之部隊訓練經費及賴清安所掌管之作戰綜合勤務、作戰演訓及動員演訓等經費尚未報銷完畢，所以馮正銘另指示我幫他們結報，所以我也以張健男及賴清安所掌管的前述經費，假結報不法款項。」(見同第一冊，頁 106)，準此，據彭耀平上開所稱，申辯人所服務之防護組成員李平貴、張健男、洪鎮宇、張志應及唐則義等人均有交現金予彭耀平，且依李平貴上開所稱，渠以張健男及賴清安所掌管的經費，假結報不法款項，係由擔任防護組上校組長馮正銘指示辦理，足見申辯人於北機組調查時所稱交給李平貴的理由，是當作整個單位的公基金，顯屬實在，況依彭耀平上開所稱，張晉德所言聚餐及致贈品等確實都可自行政事務費項

下支應，只是以行政事務費報銷聚餐，依規定需要附參與聚餐人員名冊、收據，而改以私帳處理，故申辯人職位低微，依所屬上級公務員馮正銘、彭耀平、李平貴指示，與其他防護組同仁相同將節餘現金交付李平貴保管，充作單位公基金，申辯人主觀上並無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或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且申辯人亦從未動用任何公務或支用任何公款，監察院未詳加推敲，遽認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規定，自與各該規定要件不合，殊難令人甘服。

二次查申辯人一向奉公守法，從未圖不法所得，今本「軍人服從命令」天職，從未懷疑上級公務員命令，而身陷囹圄，已愧對父母、師長栽培之恩，現又被移送懲戒，尤晴天霹靂，難以成眠，尚祈諸委員卓裁上情，賜為不付懲戒之議決，至感德便。

陸、郭政彥申辯意旨：

按公懲法於 74 年修正前，採行「刑先懲後」，立法意旨原為避免懲戒機關與偵審機關就同一事實所為之處分相異，影響國家之威信，也影響人民之權益。立法者鑒於刑重懲輕之性質，而採行刑先懲後，純就法理而言，絕對正確。祇因刑事訴訟曠日廢時，久懸不決，導致懲戒程序遲遲不能開始，俟刑事訴訟確定時，已是事過境遷，懲戒處分失其意義，為矯正其弊，修法時乃改採「刑懲並行」。但為避免矯枉過正，產生不良後果，復於公懲法第 31 條規定「…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懲會認有

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而改採「刑懲並行」。再按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5、6、7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於執行職務時，應力求切實，不得有驕恣貪惰，無故稽延或推諉之情事，更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故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對圖利罪定有具體規定。

查就彈劾案文中之記載，其認為被付懲戒之理由為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四員，假藉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及申辯人係於化校擔任張晉德之侍從官時，在張晉德之指示下，利用管理校辦室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補助費之機會，以假採購日用品和維修電器等名義不實結報詐取公帑 1 萬 3,488 元，納入所管私帳（申辯人保管），供張晉德私人開銷。又於 90 年 9、10 月間納莉風災受救災工作結束後，再受張晉德指示，以「90 年三三化兵群納莉風災救災慰問金」名義假結報所掌管之行政事務費 5 萬 6,000 元供張晉德私用。核計上開假結報數額共 6 萬 9,488 元。從上得知，申辯人實係因為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之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布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布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即係學說上所採之絕對服從說之陳述意見說。再查，申辯人為張晉德之侍從官，其與上級長

官之關係更非同於一般上下級官屬關係，因為張晉德掌握申辯人之昇遷、生計大權，從而如何期待申辯人不受張晉德指示假結報詐取公帑，而抗命不從，即使知悉其為違法而不可為之！此根本毫無期待可能！

續查申辯人雖受高軍檢署以貪污罪起訴，但未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判決確定，從而遽論有受懲戒之事由，即有未妥。更遑論按以「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利，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上之需要，不得動用公務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來加以懲戒。

末查，公務員懲戒之原因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之：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本案之申辯人尚未受到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有罪判決確定，從而尚難認申辯人之行為違法。此外，就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論，申辯人並無對於職務上應作為之義務而不作為，因係基於公務員服從之義務受張晉德指示所為之行為。在就失職行為而言，其結報事務費等相關費用，乃本其職權而為之，並無不當或過失之行為。

據上論結，申辯人並不合於受懲戒之事由，懇請鈞會查核，以免冤懲。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等所

提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張晉德部分：

張員辯稱：「郭政彥涉有假結報經費部分…渠因工作繁忙及核批之各項經費繁雜且金額不一而未加留意…結報之經費係轉用於其他公務用途，確無任何中飽私囊，供個人私用之情形」、「既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申辯人有將款項用於私款，非得僅憑彭耀平一人不實供述而妄加論斷」、「礁溪旅遊假結報並銷毀簽呈乙節，渠確不知情」、「說每月要給彭耀平家人 2 萬元，乃因不忍見自己部屬因公而受此苦難」云云；惟查張晉德對於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辦理假結報以詐領公款，黃喜偽製核銷簽呈等，不僅事先知情，且均由其指示主導，業據彭耀平等人在偵訊及本院供陳綦明，至其所詐領款項不論用於何處，均無減於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渠所申辯各節均屬飾詞卸責之辭，委無可採。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黃喜部分：

黃員辯稱：「不知張晉德重複核銷之事，亦不知原始核銷簽呈及憑證被銷毀之事」、「補核銷之簽呈係奉長官命令，並非自主決定之故意行為」、「簽呈係公家機關內部控制用，非刑法第 213 條所稱公文書」、「李思華與尚昌明之印章係於到職擔任化校校長時於辦公室發現，當時以為於主官履新時全面更新印鑑時，下屬刻供渠使用…」云云；惟查黃喜對於偽製「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及「未經主計室主任李思華、監察官尚昌明之同意，即自行於簽呈蓋用渠等職銜章」等情坦承不諱，爭執該簽呈是否屬於刑法所稱公文書，無解於渠應負之行政責任

；渠雖否認有盜刻印章情事，惟訊據李思華：「我沒有將職章交給黃喜保管…，職章只有乙份，由我保管」，及訊據張晉德：「黃喜說接任化校校長時印章即存在，那是絕不可能的」，顯見渠所申辯理由純屬避重就輕之辭，不足採信。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部分：

彭員等四人對於假結報等情均坦承不諱，表示係受長官指使而偽造相關不實單據，惟渠等未依法陳述意見，案發後推諉係遵循長官命令行事，實無解於應負之責任。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晉德、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六人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證甚為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洵堪認定，張晉德、黃喜所申辯各節皆屬避重就輕、推諉卸責之辭，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於案發後雖坦承錯誤，亦難卸違失之責，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張晉德補提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據報載化兵署涉有假結報小額採購等情乙案，經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對前化兵署長張晉德等六人提案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送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到院並經核閱函復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張晉德補提申辯書，續提申辯理由：「渠雖曾指示調整預算，然絕無供個人私用」、「確將公款用於業務上，並無侵占肥己之事」、「彭耀平前後供述反覆不一，確值深究」、「署處長聯誼



活動收費支出再予說明」、「90 年度核安演習團體獎金確係支用於公務」、「絕未強壓郭政彥假結報供給私用」、「部分同仁配合渠…致遭彈劾，…渠等係受命於被付懲戒人始受此累，請賜予寬免…」等。

### 三核閱意見：

查張晉德對於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辦理假結報以詐領公款，黃喜偽製核銷簽呈等，不僅事先知情，且均由其指示主導，業據彭耀平等人在偵訊及本院供陳綦明，至其所詐領款項不論用於何處，均無減於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渠補提申辯理由各節均屬飾詞卸責之辭，委無可採。本案其餘被付懲戒人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五人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敘明綦詳，違失事證甚為明證，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 理由

被付懲戒人張晉德前係化兵署少將署長，於 91 年 6 月 1 日前並兼任化校校長（92 年 7 月退伍），綜理該署、校各項業務之核定及督導；被付懲戒人彭耀平前係化校中校科長兼化兵署行政官，業管署長行政事務費預算之執行（92 年 9 月退伍）；被付懲戒人李平貴前係化兵署防護組少校化參官，業管該組核生化污染防護、國軍準則編印、部隊訓練及核安經費等預算之執行；被付懲戒人賴清安前係化兵署中校化參官，業管作戰綜合勤務費預算之執行；被付懲戒人郭政彥前係化校校辦室中尉侍從官，業管該校校長行政事務費預算之執行；被付懲戒人黃喜前係化校少將校長，綜理該校各項業務之核定及督導（現為化兵署少將署長）。緣張晉德於署長及校長任內，為因應體制外各項開支需求，

利用職權，直接或間接授意所屬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按本彈劾案未就其餘違法行事之部屬張健男、馮正銘、洪鎮宇等部分一併彈劾）就彼等經管之各項經費，作不實結報，並將結報浮額，納入張晉德私帳，供其支用；嗣因案發，為掩蓋違法事跡，又指示舊屬即繼任之化校校長黃喜，將化校入帳結報之礁溪自強活動費用核銷憑據，設法處理，黃喜乃據以配合作假。茲就上述各員所涉部分，分述如下：

一、彭耀平於 87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在化兵署任職期間，承張晉德之授意，利用職務上承辦署長行政事務費之機會，先後假藉發放化兵署各組室團體獎勵金名義製作不實獎勵名冊、捏造差勤名義製作不實之誤餐差旅費表，或透過營站、花店、水果攤商等商家取得並無實際交易之單據等方式，連續以發放獎勵金、申請誤餐差旅費、採購盆栽或水果、飲水機、辦公用品或營舍整修等名目，簽辦不實之核銷簽呈暨名冊，呈由張晉德批核後，辦理結報，影響主計人員對於經費審核支用之正確性，並使國軍龍潭收支組誤以為結報為切實，其前後假結報之浮額為 19 萬 3,622 元（含化校參與礁溪自強活動費 6 萬元—另於黃喜部分詳述），納入所管私帳，用以支應張晉德開銷。

二、李平貴自 89 年 8 月至 90 年 3 月任職化兵署防護組，於 89 年 10 月間，依該組副組長馮正銘之指示，接替張健男辦理核安演習、核生化污染防護等業務及保管該組私帳，因同年 12 月 15 日審計部將至化兵署駐審，馮正銘為求核安經費及核生化污染防護費於年度結束前能支用完畢，乃要求業管之李平貴必須於時限內辦理經費結報，李平貴因其指示與壓力及在張健男之教

導下，利用職務上承辦核生化污染防護、國軍準則編印、部隊訓練及核安經費等預算執行之機會，以前述之手法或捏造差旅誤餐；或經由楊晶鳳向立芝、倡儀等公司索取並無實際交易之發票，簽辦驗收、結報，所得款項，扣除發票面額 8% 至 10% 不等之營業稅金後，餘款納入所保管之私帳，供馮正銘、張晉德支用，總計假結報餘額為 37 萬 5,318 元。

三賴清安任職化兵署防護組期間，於 89 年 4 月，承張晉德之意，利用職務上承辦作戰綜合勤務費預算執行之機會，藉簽辦採購墨水匣及碳粉匣等名義，向倡儀公司業務覃秀強要求開立品項數量不符之發票，簽辦內容不實之核銷簽呈，層轉張晉德批核後，辦理結報，矇騙主計人員，並使國軍龍潭收支組誤為結報確實而撥付款項 1 萬 8,000 元，扣除實際購買之碳粉匣一支之費用 4,800 元外，另支付 10% 之營業稅金 1,320 元，餘款 1 萬 1,888 元交由該組當時保管私帳之張健男，納作張晉德之私帳款。

四郭政彥於 89 年 3 月至 91 年 7 月任職化校校辦室中尉侍從官期間，承張晉德之意，利用職務上承辦行政事務費預算執行之機會，假藉簽辦採購日用品和維修電器等名義，以不實結報之手法，取得 1 萬 3,488 元，納入所管私帳，供張晉德支用。又於 90 年 9、10 月間，承張晉德之意，利用納莉風災救災工作結束後化校發放秋節獎勵金之機會，以發放「90 年三三化兵群納莉風災慰助金」名義，向不知情之三三化兵群部行政組上士組長吳友倫索取該部獎勵金簽領名冊，假結報行政事務費，經國軍龍潭收支組撥付獎勵金 5 萬 6,000 元，得款納入張晉德私帳運用。

五黃喜原係化校少將校長，緣於 91 年 6 月間，彭耀平受張晉德指示，負責承辦該署及化校「91 年礁溪自強活動」，為方便支付款項，經張晉德之同意，由彭耀平簽辦核發該署 91 年漢光十八號演習及教、點、勤召示範團體獎勵各 5 萬、3 萬元之名義，結報籌措該次活動經費，活動期間參訪聯勤二〇四廠，由該廠負責接待事宜，費用不須再由化校分擔，惟張晉德仍藉詞化校有參與該次活動，要求時任化校校長黃喜分攤活動經費 6 萬元，黃喜遂指示侍從官郭政彥辦理預借周轉金 6 萬元交予彭耀平，彭耀平明知該次活動餐飲費用已分別由化兵署及聯勤二〇四廠接待支應並辦理核銷，竟承張晉德之意，趁此職務上之機會及化校不知情下，將該款項 6 萬元納入所管私帳，另提供麥之鄉早餐店所開立 9,500 元和雙子星餐廳所開立 5 萬 500 元之單據，交予不知情之郭政彥以化校行政事務費名義核銷該 6 萬元。嗣該案調查期間，彭耀平發現郭政彥所簽辦之礁溪旅遊簽呈與化兵署、聯勤二〇四廠間有重複核銷之虞，張晉德乃示意黃喜設法處理，嗣黃喜發現原簽已遺失，乃於 93 年 3、4 月間，分別利用個人消費之 9,500 元單據，製作不實之「獅頭山健行自強活動」簽呈，並盜用其接任校長時即已置放於抽屜內之化校主計室主任李思華中校、監察官尚昌明中校職銜章鈐蓋於簽呈上，再要求不知情之侍從官郭〇禎補印，以彌補遺失之簽呈，有損於公文書之正確性。又同時發現該校「石門山健行自強活動」原始核銷簽呈亦遺失，黃喜本企圖藉以製作不實之簽呈彌補剩餘金額，惟因化校 91 年度行政事務費明細分類帳所登載「石門山健行自強活動」於行政事務費項下僅核銷車資

及保險費 8,817 元，而彭耀平所提供不實之綠野鄉村餐廳及某特產店共計 5 萬 500 元之單據，與該次活動實際參與人數之消費總額顯不相當，無法偽製而作罷，直至 92 年 6、7 月間，黃喜始取得元慶通運有限公司司機徐○寧所給予之空白派車單，據以製作不實之「石門山健行自強活動」車資 8,817 元簽呈，亦盜用上開李思華、尚昌明職銜章鈐蓋於簽呈上，及要求不知情之侍從官郭○禎補印，有損公文書之正確性。

以上事實，有監察院約詢被付懲戒人張晉德、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及證人李思華等七人之詢問筆錄，軍事檢察官及北機組分別偵詢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黃喜、張晉德、徐○寧、林依臻、林宗德、謝淑華、覃秀強、洪勝傳、盤秀鳳、李思華、鄧泉勇、郭○禎等之筆錄，假結報相關簽呈、憑證等影本附卷為證（詳見監察院移送附件第一冊至第三冊），且被付懲戒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四員之前開違失行為，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依憑事證審認確實，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2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28 條、第 213 條、第 216 條、第 55 條等規定，各論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並分別處刑確定（彭耀平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三年；李平貴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賴清安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緩刑二年；郭政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有該院 93 年法仁審字第 024 號刑事判決及 94 年 1 月 20 日審威字第 0940000241 號復本會函在卷可稽。上

述判決確定部分，已就被付懲戒人張晉德共犯部分併予論斷，是各該確定判決，自足資為張晉德違失行為之認定依據。被付懲戒人黃喜申辯意旨雖堅詞否認有違法之認識，且依卷存證據所示，有關化校分攤自強活動經費 6 萬元遭重複報銷一事，確非黃員當初所知悉，而全案亦無確證顯示黃員曾參與湮滅該項經費核銷原簽及原始憑證情事。惟據化校前校辦室侍從官郭政彥及黃員前於北機組及檢察官前之供述，黃員於調查人員著手調查前，對於該項報銷關涉不實情事，確已瞭然於胸見（監察院移送附件第一冊第 142-144 頁、第 170-173 頁、第二冊第 325 頁），乃其事後猶以不相干之單據及假簽，執以抵充報銷所需憑據，並擅行加蓋屬員李思華、尚昌明之職銜章，用資矇混（見上述移送附件第一冊第 171 頁、第 173 頁，第二冊第 335 頁黃員筆錄；第二冊第 305 頁郭○禎筆錄），俱見黃員居心詐偽無疑。所辯其僅係一時疏失云云，無非飾卸之詞。綜上各情，被付懲戒人張晉德、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六員前開違失行為均堪認定。所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資為解免渠等違失咎責。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其中被付懲戒人張晉德違失情節雖重，惟其於任職期間，勇於任事，處事積極，數度支援民間災後或疫病（如登革熱、SARS）之消毒工作，功績卓著，提昇化學兵防護能力，不遺餘力，且設置私帳，旨在便宜調度經費支用，其初衷非為中飽私囊等情，爰各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晉德、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均有公務員懲

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  
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2 月 4 日